

八 二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物使用執照以無法人資格之工廠或商號為起造人名義，又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未記載工廠之組織型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82CBCA) 四

內政部函釋關於加拿大人申請在我國購置房地產，其互惠證明文件取得之疑義乙案(82CBCB) 四

內政部函釋關於許西樑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單獨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相對人林阿枝君聲請異議疑義乙案(82CBCB) 五

內政部釋示宗教財團法人增購不動產，有助於遂行其目的事業，法律並無明文規定須事先向主管機關核備(82CBCB) 六

有關在台代理人吳君毅君代理藍美雲女士等三人申辦本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三五三地號土地及其上二二九四、二六八七建號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乙案(82CBCC) 六

內政部釋示關於申請登記之繼承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人數不符時，應於完成登記後，將不符情形及登記結果通知該管國稅機關(82CBCC) 七

內政部函釋關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就破產人好堡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未辦理破產登記，而逕函囑登記機關將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及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就該不動產所為囑辦查封登記及禁止處分登記，予以塗銷，登記機關不應受理乙案(82CBCI) 八

內政部函為台北縣政府為辦理八 二年度重測地籍調查界標埋設工作疑義乙案(82CBCL) 九

內政部函為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應先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審查相符後，始准予辦理乙案(82CBCM) 一

關於本市轄區內實施地籍圖重測已建立標示之土地辦理權屬登記，是否需繳納登記費疑義乙案(82CBCO) 一

為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查對事宜乙案(82CBCZ) 一四

（四）地用法令

函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是否需經民意機關同意，再據以執行（台北市政府公報八 二年春字第三 八期）(82CBDC) 一四

本府工務局函為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事宜爾後由主管機關承辦乙案(82CBDZ) 一五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釋示私有房屋 土地無償提供交通部郵政總局所轄各區郵政管理局及各級郵局 支局使用者，不能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財政部公報第三一卷 第一五二九期）(82CBFB) 一六

關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 五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82CBFD) 一六

八 一年九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 一年冬字第四 三期）(82CBFZ) 一七

八 一年 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三期)(82CBFZ)	二一八
八 一年 一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二一期)(82CBFZ)	二五八
八 一年 二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四八期)(82CBFZ)	二九
為貫徹便民措施,本處將自本(八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面開放核發歷年公告地價/現值之地價證明(82CBFZ)	三三
符合土地稅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之土地增值稅代繳人,在代繳稅款前,以其自己名義申請複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準用同法第三五條規定,應予受理(財政部公報第三一卷第一五三期)(82CBFZ)	三四
(七)徵收法令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因其土地上設有地上權,其設定當時無申報地價且當事人協議不成者,以該土地第一次申報地價計算其權利價值(82CBGD)	三四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有關建物基地坐落跨越兩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82CBHG)	三五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行政院列管之重大建設所需用地須於八三年度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請依規定格式填列後依限逕送當地縣市政府轉省(市)政府地政處彙整層報內政部(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四四期)(82CCCZ)	三六
有關工業區內非供工業使用之省縣鄉鎮道路或尚未開闢之預定道路用地可否編定「交通用地」一案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四四期)(82CCCZ)	三六
民國八一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三一期)(82CCEZ)	三七
釋示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持民國六七年七月七日以前核發之權利書狀申辦登記可否免予補貼印花稅票案疑義(台灣省政府公報八一年冬字第六九期)(82CCEZ)	三九
修訂「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作業規定」(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四六期)(82CCFZ)	四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台北市政府公報八二年春字第五二期)(82CEAZ)	四一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八號(請求拆屋交地事件-民法第一百八四條、第七百六七條、第八百二條第一項)(司法院公報第三五卷第二期)(82CFAZ)	四四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七號(土地徵收事件-舊都市計畫法第五條)(司法院公報第三五卷第二期)(82CFBZ)	四六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七九六號(申請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三條)(司法院公報第三五卷第二期)(82CFBZ)	四七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八一九號(土地徵收事件-訴願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七條,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九條)(司法院公報第三五卷第二期)	

(82CFBZ) 四九

八 二年度判字第三一七號(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繼承登記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百二 八條)(82CFBZ) 五

八 二年度判字第三九一號(申辦地上權登記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七條 第四 九條、
第一百 三條, 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82CFBZ) 五二

八 二年度判字第四四八號(徵收補償事件 -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第七條,
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第四 六條, 都市計畫法第四 九條,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五條、第
九條、第 六條、第 七條)(82CFBZ) 五三

內政部函釋「關於建物使用執照以無法人資格之工廠或商號為起造人名義，又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未記載工廠之組織型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11(82)北市地一字第 七八九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三月八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 一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3.8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 一三號

主旨：關於建物使用執照以無法人資格之工廠或商號為起造人名義，又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未記載工廠之組織型態，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二月 六日八二地一字第七七 八號函辦理。
- 二、按「建管機關受理與辦工業人持憑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文件申請建造執照，核發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記載，並附註為工廠或商號建廠用，該工廠或商號為合夥組織者，應附載全體合夥人名冊。核發使用執照時亦同，以便地政機關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本部八二年二月廿三日台內地字第八 七三九九二號函所定。至於在該函發布前已以工廠或商號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起造人名義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倘工廠設立許可文件未記載工廠之組織型態，該代表人或負責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除依本部八二年七月一日台內地字第八 八 一 號函規定辦理者外，於工廠或商號辦妥營業登記前，倘檢具保證人一人以上之保證書，敘明確無其他出資人或合夥人情事，地政機關亦得予受理。

內政部函釋關於加拿大人申請在我國購置房地產，其互惠證明文件取得之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5(82)北市地一字第 七一六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一 一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3.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一 一 號

主旨：關於加拿大人申請在我國購置房地產，其互惠證明文件取得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二月八日八二地一字第七六六一號函。
- 二、查外交部七八年七月三日外(七八(北美三字第七八三一五七三號函說明二謂以：「根據我駐美代表處本(七八)年二月查報之加拿大有關外僑購置土地規定相關資料,加國除育空領土(Yukon territory)及西北領土(North West territories)土地交易受聯邦政府管轄外,各省均准無永久居留權之外僑購置私有土地,唯某些省亦對此類外僑得購置之土地種類、數量、持有年限及用途作不等程度之限制;我國人購買加國房地與其它各國享有相同待遇,並未受歧視。一般而言,加國允我國國民在加購置房地係屬事實。」是加拿大雖未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內,然依本部訂頒「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外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者,得免由當事人檢附前項證明文件」之規定,加拿大人申請在我國購置房地產,免再附互惠證明文件。
- 三、檢送外交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釋關於許西樑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單獨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相對人林阿枝君聲請異議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5(82)北市地一字第 七三三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 九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3.3(82)內地字第八二 三 九五號

主旨：關於許西樑君持憑法院確定判決書,單獨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相對人林阿枝君聲請異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一年一月三日八 一地一字第八一 五一號函,並檢還送來附件乙宗。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二年二月九日(八二(秘台廳民一字第 三 四一號函略以：
 - 「(一)依最高法院六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五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民事判決記載,該事件原告許西樑係依據被告林阿枝出具之承諾書,請求被告將系爭坐落新莊市新莊段街後小段第一二二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分之一移轉登記與原告,該事件歷經三審判決原告勝訴於六三年八月廿九日確定。
 - (二)次查,依台灣省台北縣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被告林阿枝係於前開事件判決確定前之六三年六月二日將系爭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與陳美金等人,陳美金等自非受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繼受人,依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零一條規定，該判決之效力固不及於陳美金等人。惟系爭土地全部或一部如由陳美金等再回復登記為被告林阿枝所有，則原告許西樑仍得依據原確定判決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原則上自受確定判決時，重行起算。至原告許西樑於判決確定至系爭土地又回復為林阿枝所有名義之間，其請求權有無行使之障礙，致重行起算之時效無從進行，事涉判決以外事實之認定，請由登記機關自行斟酌審認之。」

三、本案請依上開司法院秘書長函復見解，查明依法核處。

四、副本抄送許西樑先生（兼復本部地政司案陳台端八一年二月四日說明函（、林阿枝先生（兼復台端八一年一月六日聲明異議書（、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一科、吳技正萬順）。

內政部釋示宗教財團法人增購不動產，有助於遂行其目的事業，法律並無明文規定須事先向主管機關核備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9(82)北市地一字第 七七 一號

說明：

- 一、依本府民政局八二年三月三日(82)北市民三字第五八八七號函轉內政部八二年二月廿五日台(82)內民字第八二一八三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82.2.25 台(82)內民字第八二一八三七號

主旨：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山地宣導會擬購買桃園縣平鎮市東勢段三九一五四地號土地及其上太平西路三七巷一弄一號房屋供作榮桃基督長老教會禮拜堂之用，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廳八二年二月九日（八二（北市民三字第四五三一號函。
- 二、按宗教財團法人增購不動產，有助於遂行其目的事業，法律並無明文規定須事先向主管機關核備，請轉知該法人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後依規定申辦增加財產變更許可。

有關在台代理人吳君毅君代理藍美雲女士等三人申辦本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三五三地號土地及其上二二九四、二六八七建號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3(82)北市地一字第 六二八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二三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七六五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二年二月四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九號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以：「請本於職權自行依法核處。」

三、按「合法繼承人為二人以上，其中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九條定有明文。本案在台代理人吳君毅君代理藍美雲女士等三人依上開規定申辦首揭不動產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因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蔡愷嫻君行方不明，致無法檢附其現在之戶籍謄本，得由申請繼承人切結未會同申請繼承人蔡君確無發生再繼承情事後予以受理登記。登記簿除登載蔡君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資料外，其住址可暫免登記，登記完畢後並得以公示送達方式通知之，俟蔡君檢具證明文件領取權狀時，再予補登其住址資料。

四、副本抄陳內政部、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及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2.2.10(82)北市地一字第 三八七四號

主 旨：有關在台代理人吳君毅君代理藍美雲女士等三人申辦本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三五三地號土地及其上二二九四、二六八七建號建物繼承登記疑義乙案，陳請釋核。

說 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八 二年二月四日北市大地一字第第一 九號函辦理，並檢陳登記申請案影本乙宗，供請核參。
- 二、按申請繼承登記應提出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本案在台代理人吳君毅君代理藍美雲女士等三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九條規定申辦首揭不動產繼承登記，無法提出未會同辦理登記之繼承人蔡愷嫻君現在之戶籍謄本，僅檢具理由書稱：「．．共同繼承人之一蔡愷嫻已遷出香港，在台灣已除戶並無住所，．．經多次通知其會同辦理繼承，均無回音．．」，並於申請書填明蔡君在台通訊處，請准予受理登記。
- 三、查申請遺產繼承登記，無法檢附未會同申請之繼承人之現在戶籍謄本時，得由申請人附具切結書敘明未會同繼承人確無發生再繼承情事辦理。且除記載其出生年月日資料外，其住址可暫免登記，並得以查得之住址通知之，俟未會同繼承人檢具證明文件領取權狀時再予補登其戶籍資料，曾經鈞部七 二年七月一日台內地字第一六八 一四號函釋有案，惟該函業經鈞部八 一年三月二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 八一號函停止適用，本案為解民困，且利登記業務之執行，謹建議鈞部就上開函重新核示，是否可行，謹請核示。
- 四、副本抄送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檢還登記申請案原宗全卷）。

內政部釋示關於申請登記之繼承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人數不符時，應於完成登記後，將不符情形及登記結果通知該管國稅機關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19(82)北市地一字第 八八六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三月 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四 八五號函辦理，並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3.1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四 八五號

主 旨：關於申請登記之繼承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人數不符時，准予受理登記後，如何通知有關單位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二年二月五日八二地一字第五九七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財政部、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及貴處會商獲致結論：「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二條規定審查。如繼承人與遺產稅證明書所列繼承人人數不符時，應於完成登記後，將不符情形及登記結果通知該管國稅機關」。

內政部函釋關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就破產人好堡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未辦理破產登記，而逕函囑登記機關將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及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就該不動產所為囑辦查封登記及禁止處分登記，予以塗銷，登記機關不應受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13(82)北市地一字第 八 五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三月八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三三三五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3.8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三三五號

主 旨：關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就破產人好堡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未辦理破產登記，而逕函囑登記機關將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及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就該不動產所為囑辦查封登記及禁止處分登記，予以塗銷，登記機關可否受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一年八月二 二日八 一地一字第七八五三五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 二年二月二 五日（八二（秘台廳民二字第 二四五五號函核轉台灣高等法院同年月 日（八 二（義文速字第一三六九號函以：「（一）按破產程序為一般的強制執执行程序，而民事強制執行則為個別之執行（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 四條第一項所為之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則為稅法上保全程序），依破產法第九 九條，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債務人受破產宣告時，強制執执行程序固應即終止，將已進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移交破產管理人，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但破產制度與民事強制執行之社會機能究有所不同，執执行程序亦互異，依破產法第二條，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而強制執行則應向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為之（強制執行法第七條），因之，對同一債務人，受理其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與受理其破產聲請之管轄法院即可能不同。又強制執行對於動產、不動產之變價方法，應依強制執行法有關規定以拍賣方式為之。而破產財團之財產，依拍賣方法變價時，由破產管理人依通常之拍賣方法為之（參見

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最高法院二九年抗字第一二六號判例)，因之，應屬破產財團之不動產，業經他法院及稅務機關分別依強制執行法及稅捐稽徵法囑辦查封登記及禁止處分登記在先，破產程序就該不動產，乃未依破產法第六六條囑託登記機關為破產之登記，並函知原查封之法院及禁止處分之稅務機關塗銷該查封登記及禁止處分之登記，破產管理人處分出售該不動產，其合法性即非無可議。(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乃強行規定，本案情形，於宣告破產時，就該已經他法院查封及稅務機關禁止處分之不動產，似仍應依法辦理破產登記，並函知原查封之法院及禁止處分之稅務機關囑託塗銷該查封及禁止處分之登記後，始能進行變價程序。嗣該不動產既已於破產程序出售他人，其補救方法，似可補辦破產登記，另再函請雲林地方法院及雲林縣稅捐稽徵處，分別囑辦塗銷查封及禁止處分之登記，再移轉登記與買受人，以符合法律規定。」本案請轉知登記機關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依上開意旨辦理。

內政部函為台北縣政府為辦理八二年度重測地籍調查界標埋設工作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2.3.25(82)北市地一字第 九七二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三月廿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七三一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3.2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七三一號

主旨：關於台北縣政府為辦理八二年度重測地籍調查界標埋設工作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二年三月三日(八二(地一字第一一一四九號函)。
- 二、按地籍圖重測界標埋設之目的在於確定土地界址之位置，以減少界址紛爭，並便於土地複丈管理，因此重測時，應請廣為宣導，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埋設界標之意義與好處，促其自行設立界標。本部為落實界標埋設以正經界、杜糾紛，歷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均編列購置界標及埋設界標僱工經費。
- 三、查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逕行施測。及土地所有權人均到場，而不能指界，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為土地法第四六條之二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零五條所明定。至「重測期間，由地政機關免費提供界標，並代為埋設」乙節，留供本部修訂「數值地籍測量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之參考。

內政部函為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應先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審查相符後，始准予辦理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30(82)北市地一字第 一 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二年三月廿五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 九三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3.25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 九三號

主 旨：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應先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審查相符後，始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二年二月 六日八二地一字第六八三二號函辦理。
- 二、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至第七百七 二條規定，取得土地權利登記請求權者，應由權利人申請複丈，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 四條所明定。準此，申請人主張因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位置勘測，地政事務所應先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審查相符後，始准予辦理。申請上開土地複丈時，得同時填具登記申請書，並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規定之有關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

關於本市轄區內實施地籍圖重測已建立標示之土地辦理權屬登記，是否需繳納登記費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1(82)北市地一字第 六二一二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八 二年二月二 三日 82 府地一字第第八二 一一二六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內政部八 二年二月 六日台 內地字第八二 二二一七號函暨本府八 二年二月三日 82 府地一字第第八二 七三 五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經本府前揭函以：「案經本府報奉內政部：釋示以：☞ 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依本部六 九年三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二六九一號函... 示會商結論二之(一)規定，除合於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及「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者，仍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土地法第五 三條之規定，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至該「登記」，依土地法第三 七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謂土地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本部八 一年五月 四日台(八一)地字第八一七三三七號函亦已敘明。至該逕為登記是否需繳納登記規費疑義，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邀集法務部、財政部... 貴府... 及本部地政司會商結論：「不宜收取登記規費」...，本部同意該會商結論☜，轉請查照辦理。」
- 四、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兼復貴處八 二年二月 六日北市工養權字 第 四一八七號函）本處資訊室。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

本府地政處

82.2.23(82)府地一字第第八二 一一二六五號

主 旨：關於本市轄區內實施地籍圖重測已建立標示之土地辦理權屬登記，是否需繳納登記費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二年二月六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二二一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本府報奉內政部前揭函釋示以：「二、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依本部六九年三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二六九一號函（詳見本部編印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一七六頁（示會商結論二之（一）規定，除合於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
「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及「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者，仍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土地法第五三條之規定，由地政機關辦理逕行登記為國有。至該「登記」，依土地法第三七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謂土地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本部八一年五月四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三三三七號函亦已敘明。至該逕為登記是否需繳納登記規費疑義，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國庫署、法規會）貴府（財政局、地政處）及本部地政局會商結論：「不宜收取登記規費」……，本部同意該會商結論。」，轉請查照辦理。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2.2.16 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二二一七號

主 旨：關於 貴市轄區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辦理登記時，是否需繳納登記規費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八二年二月三日八二府地一字第第八二 七三 五號函。
- 二、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而發現之未登記土地，依本部六九年三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二六九一號函（詳見本部編印八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一七六頁（示會商結論二之（一）規定，除合於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及「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之規定者，仍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土地法第五三條之規定，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至該「登記」，依土地法第三七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謂土地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本部八一年五月四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七三三三七號函亦已敘明。至該逕為登記是否需繳納登記規費疑義，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邀集法務部、財務部（國庫署、法規會）貴府（財政局、地政處）及本部地政司會商結論：「不宜收取登記規費」（詳見該局八一年二月一日台財產一字第八一 二五九 六號函送會議紀錄），本部同意該會商結論。

附件（三）

台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82.2.3(82)府地一字第第八二 七三 五號

主 旨：關於本市轄區實施地籍圖重測已建立標示之土地辦理權屬登記，是否需繳納登記規費疑義乙案，敬請釋覆。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一年二月一日台財產一字第八一 二五九 六號函辦理。

- 二、按公有土地確無收益者，免納登記費、書狀費為修正前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八條所明定，惟上開條文業經貴部七 九年六月二 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
三五號令刪除，同時修正該規則第一百三 四條第一項規定為「登記規費應
依土地法之規定繳納或免納」。經查土地法中僅第七 八條列舉之各類登記及第
七 六條後段聲請他項權利變更登記如權利價值未增加有免納登記費之規定，
因此，其餘各類登記似均應繳納登記規費。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轄區
內實施地籍圖重測已建立標示之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無論登記為國有或
市有，均依土地法第六 五條之規定計徵登記費。
- 三、惟貴部八 一年五月二 八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一 六九號函釋略以：「二
、依據本部六 九年三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二六九一號函規定；因籍整理而
發現之未登記土地，除合於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
權歸屬處理原則」、「逾總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處理原則」及「日據時
期會社土地清要點」之規定者，仍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應依土地法第五 三
條之規定，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另於地籍圖重測計畫經費內，若已編
列文具、紙張、權利書狀、登記簿用紙及登記作業費，其因實施地籍圖重測而
發現之未登記土地，依上開規定應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者，其辦理所有
權第一次登記，自應免再繳納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案經本府地政處於八 一
年六月 五日邀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開
會研商結果咸認本市實施地籍圖重測所需之文具、紙張、權利書狀費、登記簿
用紙及登記作業費皆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列經費支應，未有中央補助經費；
及本市實施地籍圖重測之新登記土地，其中部分原屬土地法規定免予編號登記
之土地，並非全是因地籍整理始發現之土地，故無法依土地法第五 三條規定
逕為登記為國有，本案未登記土地，仍由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地政機關依法辦
理登記並應繳納登記規費。該會議紀錄本府地政處並曾以八 一年六月二 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二 六三六號函抄送貴部在案（詳見附件一）。
- 四、嗣因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對前開本府地政處會商結論有不同之意
見，遂於八 一年 一月二 七日邀集法務部、貴部地政司及本府相關單位...
等召開會議，該會議結論略以：「...內政部代表表示...土地法第五 三條既
規定逕為登記，即屬無申請情況下所為之登記，自無計徵規費之對象，從而是
類土地之登記，無需繳納登記規費...，法務部代表表示...土地法第七 八
條固就免納登記費之登記有所規定，惟其係屬該法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章，本案
土地得否適用，殊值商榷。財政部法規會代表表示...本案土地辦理登記之時
間為民國七 八年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八條規定，應有該條之適用，即
應免納登記規費。綜合以上意見，本案土地辦理登記不宜收取登記費...」（詳
見附件二）。
- 五、按土地法中僅第七 八條列舉之各類登記及第七 六條後段聲請他項權利內容
變更登記如權利價值未增加有免納登記費之規定，而本市轄區實施地籍圖重測
已建立標示部之權屬未定地，因本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其所有權第一次登
記應否繳納登記費及書狀費有不同之觀點，是類土地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究
應否繳納登記費及書狀費，謹請釋示。又依土地法第五 二條規定囑託登記者
，及本府依「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
定報院准予取得所有權登記為市有者，是否應繳納登記費及書狀費，併請釋示

附件（四）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財政局、本處資訊室、第一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6.20(81)北市地一字第二 六三六號

主旨：檢送「研商本市轄區內實施地籍圖重測，已建立標示之權屬未定地，得否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及繳納登記規費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八一年六月八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四五二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副本抄陳內政部（依鈞部八一年五月 四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三三三七號函辦理）。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前開函副本計達）。

附件（五）

研商本市轄區內實施地籍圖重測，已建立標示之權屬未定地，得否由地政機關逕行登記為國有及繳納登記規費疑義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一年六月 五日下午二點
-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馬豫芳
- 五、結論：

- (一)本市實施地籍圖重測，所需之文具、紙張、權利書狀費、登記簿用紙及登記作業費皆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編列經費支應並未有中央補助經費。與內政部 81.5.28 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 六九號函得免納登記規費之要件不符。
- (二)本市實施地籍圖重測之新登記土地，多筆原屬土地法規定應免予編號登記之土地，並非全是因地籍整理始發現之土地，因土地法第五 二、五 三條之規定界定不清，地政機關難以認定，究應登記為市有？抑或登記為國有？故無法依土地法第五 三條規定逕為登記為國有。
- (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三八條於民國七 九年修正時被刪除後，迄今無公有不動產登記得免納登記費及書狀費之規定，亦無逕為或囑託權利登記得免納上述費用之規定。
-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即不論使用單位為本府或府外之各單位，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取得、設定、移轉登記，皆應依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繳納登記費及書狀費。
- (五)本案基於上述四點理由，則本市之未登記土地，仍由保管或使用機關囑託地政機關依法辦理登記並應依土地法第六 五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六、散會。

附件（六）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法務部、內政部地政司、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地政處
財政部國庫署、法規會、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81.12.1 台財產一字第八一 二五九 六號

主旨：檢送「研商台北市轄區內實施地籍圖重測，已建立標示之土地辦理權屬登記，是否需繳納登記規費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附件（七）

研商台北市轄區內實施地籍圖重測，已建立標示之土地辦理權屬登記，是否需繳納登記規費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一年 月二 七日上午九時三 分
- 二、地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人員：(略)
- 四、主席：詹副局長俊傑 紀錄：陳美芳
- 五、結論：
本案土地，與會代表咸認應依土地法第五 三條規定辦理逕為登記。內政部地政司代表

復表示該部八一年五月廿八日台內地字第八一八一六九號函乃針對台灣省政府報核內容核示，土地法第五三條既規定逕為登記，即屬無申請者情況下所為之登記，自無計征規費之對象，從而是類土地之登記，無需繳納登記規費。故本案土地之登記，無論地籍圖重測計畫經費內是否已編列權利書狀費、登記簿用紙...及登記作業費，均應免納登記規費。復據法務部代表表示，土地法第七八條固就免納登記費之登記有所規定，惟其係屬該法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章，以本案土地屬總登記之情形，得否適用，殊值商榷。財政部法規會代表表示，依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列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八條於民國七九年修正時被刪除後，迄今無公有土地登記得免納登記費及書狀費之規定，而認本案土地應繳納登記費之理由，則該條規定仍適用時，本案土地即得免納登記規費，查本案土地辦理登記之時間為民國七八年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規定，應有該條之適用，即應免納登記規費。綜合以上意見，本案土地辦理登記不宜收取登記規費，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據以研議考量，並將結果函告相關機關。

六、散會：上午 時四 五分。

為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查對事宜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2.3.17(82)北市地一字第 八六 八號

說 明：

- 一、覆貴所八二年三月二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三一三五號函。
- 二、有關核對辨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之真偽乙案，得自各戶政事務所函送各該所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至貴所之日起，始予核對。至於該日以前之印鑑證明因無關防印模及主任簽名章樣式，自無從核對，惟如發現有瑕疵時，得依內政部訂頒之「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依本處八一年一月日北市地一字第三六八一號函續辦，為提高行政效率，敬請函知貴轄戶政事務所於該關防印模或主任簽名章如有變更時，請儘速函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以利人民申請案之進行。（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

轉發內政部釋示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是否需經民意機關同意後，再據以執行函影本乙份

台北市政府函 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82.2.11 八二府工二字第八二 七七三四號

說 明：依內政部 82.2.3 台內營字第八一六八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2.2.3 台(82)內營字第八一六八四號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案經完成法定程序依法發布實施後，為開闢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是否需經各級民意機關同意後，再據以執行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府 81.12.21 八一府建四字第一三二六五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實施進度及事業財務計畫等事項，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第二二條規定，為都市計畫書圖所應表明之內容；又依都市計畫法

第八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應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為之，而該法所定程序，並未有都市計畫應先經民意機關同意之規定，且貴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九條及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五條、第六條亦未規定各級地方民意機關有是項審查權或同意權。準此，地方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執行都市計畫，開闢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似無需先擬具開發計畫經民意機關同意，再據以編列預算開發。惟為使執行預算順利通迥，以利都市建設之進行，應請加強與民意機關溝通協調。

本府工務局函為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事宜爾後由主管機關承辦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2.3.6(82)北市地一字第 七三三九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八二年三月三日北市工二字第 三三七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士林地政所除外（、本處第二、三、四、五科、資訊室（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如行文表

82.3.3 北市工二字第 三三七三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2.2.20 營陽企字第 三六 號函影本，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事宜爾後由主管機關承辦，請查照。

說明：依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2.2.20 營陽企字第 三六 號函辦理。

正本：

抄送本府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勞工、警察、交通、衛生、環保、國宅、地政等局處（附件檢送國家公園函影本乙份、都市計畫參考圖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營建署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2.2.20 八二營陽企字第 三六 號

主旨：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用地地籍分割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八二年一月廿一日北市地測二字第 三三七四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使用分區核發權責乙節，經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係經行政院第一八六次院會核定，由內政部公告自七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又查本園區內之土地係依行政院七四年五月 日台七 四內第一 三五號函核定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書圖」劃分各土地使用分區，並由內政部於七四年八月 九日以七 四台內營字第 三二二二七五號函公告實施在案；另按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故有關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之核發，目前業已由本處辦理。

私有房屋、土地無償提供交通部郵政總局所轄各區郵政管理局及各級郵局、支局使用者，不能適用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金門縣稅捐稽徵處
連江縣稅捐稽徵處

82.2.12 台財稅第八二一四七七 九四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八一年八月四日北市財二字第二四九四二號函辦理。
-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之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無償供給政府機關使用之私有土地，在使用期間以內，地價稅全免。有關郵政管理局及各級郵局、支局是否屬於「政府機關」乙案，經交通部函准行政院八一年二月三十一日台八一研綜字第七四八七號函（附影本（復以：「交通部郵政總局所轄各區郵政管理局及各級郵局、支局應屬於『事業機構』。」）
- 三、有關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房屋、土地無償提供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第三九支局使用，既非屬供政府機關使用，自不得依上開二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關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五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茲檢送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三九四三號函釋影本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2.3.27 北市地四字第 九七三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前開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二、四、五科（均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資訊室（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3.2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三九四三號

主旨：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五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一月 日 八八三五七 地二字第 號函。
-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暨土地稅法第三九條對被徵收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均未列舉適用範圍，故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五條規定徵收私有土地，應得適用上揭法條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公告中華民國八一年九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1.11.19 八 一北市主四字第一八四三二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50.8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2.8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39.6
一 月 Jan. =100	247.8	一 月 Jan. =100	255.7	一 月 Jan. =100	241.7
二 月 Feb. =100	244.6	二 月 Feb. =100	251.6	二 月 Feb. =100	241.5
三 月 Mar. =100	244.8	三 月 Mar. =100	252.4	三 月 Mar. =100	240.2
四 月 Apr. =100	251.2	四 月 Apr. =100	253.7	四 月 Apr. =100	237.9
五 月 May =100	251.4	五 月 May =100	254.7	五 月 May =100	238.7
六 月 June =100	254.1	六 月 June =100	255.8	六 月 June =100	240.2
七 月 July =100	255.0	七 月 July =100	253.5	七 月 July =100	240.2
八 月 Aug. =100	254.5	八 月 Aug. =100	255.8	八 月 Aug. =100	238.4
九 月 Sept. =100	249.0	九 月 Sept. =100	251.5	九 月 Sept. =100	238.4
十 月 Oct. =100	247.8	十 月 Oct. =100	249.7	十 月 Oct. =100	239.1
十一月 Nov. =100	252.8	十一月 Nov. =100	250.6	十一月 Nov. =100	238.5
十二月 Dec. =100	257.3	十二月 Dec. =100	248.9	十二月 Dec. =100	240.5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3.0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5.5	民國六十年 1971	239.5
一 月 Jan. =100	257.5	一 月 Jan. =100	250.0	一 月 Jan. =100	239.7
二 月 Feb. =100	263.2	二 月 Feb. =100	249.3	二 月 Feb. =100	239.9
三 月 Mar. =100	261.4	三 月 Mar. =100	249.7	三 月 Mar. =100	240.4
四 月 Apr. =100	263.2	四 月 Apr. =100	247.0	四 月 Apr. =100	240.7
五 月 May =100	267.6	五 月 May =100	246.6	五 月 May =100	241.2
六 月 June =100	266.7	六 月 June =100	246.8	六 月 June =100	242.5
七 月 July =100	264.6	七 月 July =100	244.2	七 月 July =100	242.8
八 月 Aug. =100	264.4	八 月 Aug. =100	247.2	八 月 Aug. =100	240.6
九 月 Sept. =100	265.1	九 月 Sept. =100	241.6	九 月 Sept. =100	239.8
十 月 Oct. =100	261.4	十 月 Oct. =100	240.9	十 月 Oct. =100	237.1
十一月 Nov. =100	259.8	十一月 Nov. =100	243.3	十一月 Nov. =100	235.4
十二月 Dec. =100	261.4	十二月 Dec. =100	245.2	十二月 Dec. =100	234.9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59.2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6.1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9.3
一 月 Jan. =100	262.5	一 月 Jan. =100	244.4	一 月 Jan. =100	232.8
二 月 Feb. =100	263.8	二 月 Feb. =100	246.5	二 月 Feb. =100	231.4
三 月 Mar. =100	266.1	三 月 Mar. =100	247.6	三 月 Mar. =100	232.1
四 月 Apr. =100	262.9	四 月 Apr. =100	250.4	四 月 Apr. =100	231.8
五 月 May =100	266.4	五 月 May =100	251.3	五 月 May =100	231.6
六 月 June =100	263.4	六 月 June =100	250.5	六 月 June =100	231.6
七 月 July =100	260.6	七 月 July =100	251.0	七 月 July =100	232.2
八 月 Aug. =100	259.5	八 月 Aug. =100	248.3	八 月 Aug. =100	229.1
九 月 Sept. =100	249.1	九 月 Sept. =100	247.5	九 月 Sept. =100	228.2
十 月 Oct. =100	249.4	十 月 Oct. =100	237.6	十 月 Oct. =100	227.4
十一月 Nov. =100	252.6	十一月 Nov. =100	237.7	十一月 Nov. =100	225.0
十二月 Dec. =100	255.8	十二月 Dec. =100	241.4	十二月 Dec. =100	219.4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6.7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6.1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2.4
一 月 Jan. =100	210.5	一 月 Jan. =100	137.6	一 月 Jan. =100	121.8
二 月 Feb. =100	205.2	二 月 Feb. =100	137.1	二 月 Feb. =100	120.8
三 月 Mar. =100	203.2	三 月 Mar. =100	136.7	三 月 Mar. =100	118.3
四 月 Apr. =100	203.5	四 月 Apr. =100	136.2	四 月 Apr. =100	115.3
五 月 May =100	201.8	五 月 May =100	136.4	五 月 May =100	114.0
六 月 June =100	197.8	六 月 June =100	136.4	六 月 June =100	113.2
七 月 July =100	191.9	七 月 July =100	135.8	七 月 July =100	109.9
八 月 Aug. =100	183.5	八 月 Aug. =100	135.2	八 月 Aug. =100	108.8
九 月 Sept. =100	175.5	九 月 Sept. =100	135.4	九 月 Sept. =100	108.5
十 月 Oct. =100	168.2	十 月 Oct. =100	135.9	十 月 Oct. =100	108.1
十一月 Nov. =100	163.6	十一月 Nov. =100	135.8	十一月 Nov. =100	108.0
十二月 Dec. =100	156.3	十二月 Dec. =100	134.9	十二月 Dec. =100	105.0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2.8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2.5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2.5
一 月 Jan. =100	138.5	一 月 Jan. =100	133.7	一 月 Jan. =100	98.2
二 月 Feb. =100	122.6	二 月 Feb. =100	133.1	二 月 Feb. =100	96.9
三 月 Mar. =100	124.8	三 月 Mar. =100	132.8	三 月 Mar. =100	96.3
四 月 Apr. =100	128.7	四 月 Apr. =100	132.5	四 月 Apr. =100	95.5
五 月 May =100	131.0	五 月 May =100	132.5	五 月 May =100	93.3
六 月 June =100	132.5	六 月 June =100	131.7	六 月 June =100	92.0
七 月 July =100	133.7	七 月 July =100	131.7	七 月 July =100	91.6
八 月 Aug. =100	133.9	八 月 Aug. =100	130.9	八 月 Aug. =100	91.1
九 月 Sept. =100	135.1	九 月 Sept. =100	131.9	九 月 Sept. =100	90.5
十 月 Oct. =100	137.0	十 月 Oct. =100	132.4	十 月 Oct. =100	88.9
十一月 Nov. =100	139.1	十一月 Nov. =100	133.4	十一月 Nov. =100	88.6
十二月 Dec. =100	139.2	十二月 Dec. =100	133.0	十二月 Dec. =100	88.0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39.9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7.9	民國七十年 1981	85.9
一 月 Jan. =100	139.8	一 月 Jan. =100	131.7	一 月 Jan. =100	86.9
二 月 Feb. =100	140.8	二 月 Feb. =100	131.2	二 月 Feb. =100	86.4
三 月 Mar. =100	141.1	三 月 Mar. =100	131.1	三 月 Mar. =100	85.8
四 月 Apr. =100	140.9	四 月 Apr. =100	129.9	四 月 Apr. =100	85.6
五 月 May =100	140.7	五 月 May =100	128.6	五 月 May =100	85.8
六 月 June =100	139.4	六 月 June =100	128.4	六 月 June =100	86.0
七 月 July =100	139.9	七 月 July =100	128.4	七 月 July =100	86.2
八 月 Aug. =100	139.3	八 月 Aug. =100	127.8	八 月 Aug. =100	85.6
九 月 Sept. =100	139.5	九 月 Sept. =100	126.8	九 月 Sept. =100	85.4
十 月 Oct. =100	138.5	十 月 Oct. =100	125.8	十 月 Oct. =100	85.7
十一月 Nov. =100	138.8	十一月 Nov. =100	123.5	十一月 Nov. =100	85.9
十二月 Dec. =100	140.1	十二月 Dec. =100	122.7	十二月 Dec. =100	85.8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6.1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9.0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6.7
一月 Jan.=100	86.2	一月 Jan.=100	87.7	一月 Jan.=100	98.4
二月 Feb.=100	86.1	二月 Feb.=100	88.2	二月 Feb.=100	98.0
三月 Mar.=100	86.1	三月 Mar.=100	88.2	三月 Mar.=100	98.2
四月 Apr.=100	85.9	四月 Apr.=100	88.4	四月 Apr.=100	97.9
五月 May=100	85.6	五月 May=100	88.6	五月 May=100	97.0
六月 June=100	85.8	六月 June=100	89.2	六月 June=100	96.3
七月 July=100	86.2	七月 July=100	89.2	七月 July=100	95.9
八月 Aug.=100	85.8	八月 Aug.=100	89.4	八月 Aug.=100	95.6
九月 Sept.=100	86.1	九月 Sept.=100	89.4	九月 Sept.=100	95.6
十月 Oct.=100	86.4	十月 Oct.=100	89.7	十月 Oct.=100	95.5
十一月 Nov.=100	86.2	十一月 Nov.=100	89.9	十一月 Nov.=100	96.1
十二月 Dec.=100	86.5	十二月 Dec.=100	90.1	十二月 Dec.=100	95.9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7.1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2.1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7.0
一月 Jan.=100	86.9	一月 Jan.=100	90.6	一月 Jan.=100	96.0
二月 Feb.=100	87.0	二月 Feb.=100	91.4	二月 Feb.=100	95.8
三月 Mar.=100	87.4	三月 Mar.=100	92.1	三月 Mar.=100	95.1
四月 Apr.=100	87.3	四月 Apr.=100	91.2	四月 Apr.=100	94.9
五月 May=100	87.4	五月 May=100	91.4	五月 May=100	96.4
六月 June=100	87.2	六月 June=100	92.0	六月 June=100	96.5
七月 July=100	87.2	七月 July=100	92.2	七月 July=100	97.2
八月 Aug.=100	87.0	八月 Aug.=100	92.3	八月 Aug.=100	97.8
九月 Sept.=100	87.0	九月 Sept.=100	92.5	九月 Sept.=100	98.1
十月 Oct.=100	87.0	十月 Oct.=100	92.9	十月 Oct.=100	98.6
十一月 Nov.=100	86.9	十一月 Nov.=100	93.2	十一月 Nov.=100	99.1
十二月 Dec.=100	86.9	十二月 Dec.=100	93.1	十二月 Dec.=100	99.3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6.7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5.2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7.6
一月 Jan.=100	86.9	一月 Jan.=100	93.7	一月 Jan.=100	99.3
二月 Feb.=100	86.8	二月 Feb.=100	93.9	二月 Feb.=100	99.7
三月 Mar.=100	86.4	三月 Mar.=100	94.1	三月 Mar.=100	99.3
四月 Apr.=100	86.4	四月 Apr.=100	94.4	四月 Apr.=100	99.3
五月 May=100	86.1	五月 May=100	94.4	五月 May=100	98.6
六月 June=100	85.9	六月 June=100	95.4	六月 June=100	98.0
七月 July=100	86.3	七月 July=100	95.1	七月 July=100	98.2
八月 Aug.=100	86.8	八月 Aug.=100	95.5	八月 Aug.=100	96.8
九月 Sept.=100	86.9	九月 Sept.=100	96.0	九月 Sept.=100	95.4
十月 Oct.=100	87.0	十月 Oct.=100	96.4	十月 Oct.=100	95.4
十一月 Nov.=100	87.2	十一月 Nov.=100	96.3	十一月 Nov.=100	95.8
十二月 Dec.=100	87.4	十二月 Dec.=100	97.0	十二月 Dec.=100	96.2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九月指數 Index, Sept. 1992
民國八十年 1991	97.5				
一 月 Jan. =100	96.0				
二 月 Feb. =100	96.4				
三 月 Mar. =100	96.6				
四 月 Apr. =100	96.7				
五 月 May =100	96.8				
六 月 June =100	97.0				
七 月 July =100	97.1				
八 月 Aug. =100	97.5				
九 月 Sept. =100	98.2				
十 月 Oct. =100	98.4				
十一月 Nov. =100	99.0				
十二月 Dec. =100	100.0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一 月 Jan. =100	100.8				
二 月 Feb. =100	101.3				
三 月 Mar. =100	100.7				
四 月 Apr. =100	100.2				
五 月 May =100	100.3				
六 月 June =100	100.5				
七 月 July =100	100.6				
八 月 Aug. =100	100.3				
九 月 Sept.	100.0				

公告中華民國八 一年 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
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49.5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1.5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38.4
一 月 Jan. =100	246.5	一 月 Jan. =100	254.4	一 月 Jan. =100	240.5
二 月 Feb. =100	243.3	二 月 Feb. =100	250.3	二 月 Feb. =100	240.3
三 月 Mar. =100	243.5	三 月 Mar. =100	251.1	三 月 Mar. =100	239.0
四 月 Apr. =100	250.0	四 月 Apr. =100	252.4	四 月 Apr. =100	236.7
五 月 May =100	250.2	五 月 May =100	253.4	五 月 May =100	237.5
六 月 June =100	252.8	六 月 June =100	254.5	六 月 June =100	239.0
七 月 July =100	253.7	七 月 July =100	252.2	七 月 July =100	239.0
八 月 Aug. =100	253.2	八 月 Aug. =100	254.5	八 月 Aug. =100	237.1
九 月 Sept. =100	247.7	九 月 Sept. =100	250.2	九 月 Sept. =100	237.2
十 月 Oct. =100	246.5	十 月 Oct. =100	248.5	十 月 Oct. =100	237.9
十一月 Nov. =100	251.5	十一月 Nov. =100	249.3	十一月 Nov. =100	237.3
十二月 Dec. =100	256.0	十二月 Dec. =100	247.7	十二月 Dec. =100	239.3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1.7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4.2	民國六十年 1971	238.3
一 月 Jan. =100	256.2	一 月 Jan. =100	248.7	一 月 Jan. =100	238.5
二 月 Feb. =100	261.9	二 月 Feb. =100	248.1	二 月 Feb. =100	238.6
三 月 Mar. =100	260.0	三 月 Mar. =100	248.4	三 月 Mar. =100	239.2
四 月 Apr. =100	261.8	四 月 Apr. =100	245.7	四 月 Apr. =100	239.5
五 月 May =100	266.2	五 月 May =100	245.3	五 月 May =100	239.9
六 月 June =100	265.4	六 月 June =100	245.5	六 月 June =100	241.3
七 月 July =100	263.2	七 月 July =100	243.0	七 月 July =100	241.5
八 月 Aug. =100	263.0	八 月 Aug. =100	241.0	八 月 Aug. =100	239.4
九 月 Sept. =100	263.7	九 月 Sept. =100	240.4	九 月 Sept. =100	238.6
十 月 Oct. =100	260.1	十 月 Oct. =100	239.7	十 月 Oct. =100	235.9
十一月 Nov. =100	258.5	十一月 Nov. =100	242.0	十一月 Nov. =100	234.2
十二月 Dec. =100	260.1	十二月 Dec. =100	243.9	十二月 Dec. =100	233.7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57.8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4.9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8.2
一 月 Jan. =100	261.1	一 月 Jan. =100	243.2	一 月 Jan. =100	231.6
二 月 Feb. =100	262.4	二 月 Feb. =100	245.3	二 月 Feb. =100	230.2
三 月 Mar. =100	264.7	三 月 Mar. =100	246.3	三 月 Mar. =100	230.9
四 月 Apr. =100	261.6	四 月 Apr. =100	249.1	四 月 Apr. =100	230.6
五 月 May =100	265.1	五 月 May =100	250.0	五 月 May =100	230.4
六 月 June =100	262.0	六 月 June =100	249.2	六 月 June =100	230.5
七 月 July =100	259.3	七 月 July =100	249.8	七 月 July =100	231.0
八 月 Aug. =100	258.1	八 月 Aug. =100	247.1	八 月 Aug. =100	227.9
九 月 Sept. =100	247.8	九 月 Sept. =100	246.3	九 月 Sept. =100	227.0
十 月 Oct. =100	248.1	十 月 Oct. =100	236.4	十 月 Oct. =100	226.3
十一月 Nov. =100	251.3	十一月 Nov. =100	236.5	十一月 Nov. =100	223.9
十二月 Dec. =100	254.5	十二月 Dec. =100	240.1	十二月 Dec. =100	218.3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5.7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5.4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1.8
一月 Jan.=100	209.4	一月 Jan.=100	136.9	一月 Jan.=100	121.2
二月 Feb.=100	204.1	二月 Feb.=100	136.4	二月 Feb.=100	120.1
三月 Mar.=100	202.1	三月 Mar.=100	136.0	三月 Mar.=100	117.7
四月 Apr.=100	202.5	四月 Apr.=100	135.5	四月 Apr.=100	114.7
五月 May=100	200.8	五月 May=100	135.7	五月 May=100	113.4
六月 June=100	196.8	六月 June=100	135.7	六月 June=100	112.6
七月 July=100	190.9	七月 July=100	135.1	七月 July=100	109.3
八月 Aug.=100	182.6	八月 Aug.=100	134.5	八月 Aug.=100	108.2
九月 Sept.=100	174.6	九月 Sept.=100	134.7	九月 Sept.=100	108.0
十月 Oct.=100	167.4	十月 Oct.=100	135.2	十月 Oct.=100	107.5
十一月 Nov.=100	162.7	十一月 Nov.=100	135.1	十一月 Nov.=100	107.5
十二月 Dec.=100	155.5	十二月 Dec.=100	134.2	十二月 Dec.=100	104.4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2.1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1.8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2.0
一月 Jan.=100	137.8	一月 Jan.=100	133.0	一月 Jan.=100	97.7
二月 Feb.=100	122.0	二月 Feb.=100	132.4	二月 Feb.=100	96.4
三月 Mar.=100	124.2	三月 Mar.=100	132.1	三月 Mar.=100	95.8
四月 Apr.=100	128.0	四月 Apr.=100	131.8	四月 Apr.=100	95.1
五月 May=100	130.3	五月 May=100	131.8	五月 May=100	92.8
六月 June=100	131.8	六月 June=100	131.0	六月 June=100	91.5
七月 July=100	133.0	七月 July=100	131.0	七月 July=100	91.2
八月 Aug.=100	133.2	八月 Aug.=100	130.2	八月 Aug.=100	90.6
九月 Sept.=100	134.4	九月 Sept.=100	131.2	九月 Sept.=100	90.1
十月 Oct.=100	136.3	十月 Oct.=100	131.7	十月 Oct.=100	88.5
十一月 Nov.=100	138.4	十一月 Nov.=100	132.7	十一月 Nov.=100	88.2
十二月 Dec.=100	138.5	十二月 Dec.=100	132.3	十二月 Dec.=100	87.6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39.2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7.3	民國七十年 1981	85.5
一月 Jan.=100	139.1	一月 Jan.=100	131.0	一月 Jan.=100	86.5
二月 Feb.=100	140.0	二月 Feb.=100	130.6	二月 Feb.=100	85.9
三月 Mar.=100	140.4	三月 Mar.=100	130.4	三月 Mar.=100	85.3
四月 Apr.=100	140.2	四月 Apr.=100	129.2	四月 Apr.=100	85.1
五月 May=100	139.9	五月 May=100	127.9	五月 May=100	85.4
六月 June=100	138.7	六月 June=100	127.7	六月 June=100	85.6
七月 July=100	139.2	七月 July=100	127.7	七月 July=100	85.8
八月 Aug.=100	138.6	八月 Aug.=100	127.2	八月 Aug.=100	85.2
九月 Sept.=100	138.7	九月 Sept.=100	126.2	九月 Sept.=100	85.0
十月 Oct.=100	137.8	十月 Oct.=100	125.2	十月 Oct.=100	85.2
十一月 Nov.=100	138.1	十一月 Nov.=100	122.9	十一月 Nov.=100	85.4
十二月 Dec.=100	139.4	十二月 Dec.=100	122.1	十二月 Dec.=100	85.4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5.6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5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6.2
一月 Jan.=100	85.7	一月 Jan.=100	87.3	一月 Jan.=100	97.9
二月 Feb.=100	85.7	二月 Feb.=100	87.7	二月 Feb.=100	97.5
三月 Mar.=100	85.6	三月 Mar.=100	87.8	三月 Mar.=100	97.7
四月 Apr.=100	85.5	四月 Apr.=100	88.0	四月 Apr.=100	97.4
五月 May =100	85.2	五月 May =100	88.2	五月 May =100	96.5
六月 June=100	85.4	六月 June=100	88.7	六月 June=100	95.8
七月 July=100	85.7	七月 July=100	88.8	七月 July=100	95.5
八月 Aug.=100	85.4	八月 Aug.=100	89.0	八月 Aug.=100	95.1
九月 Sept.=100	85.6	九月 Sept.=100	89.0	九月 Sept.=100	95.1
十月 Oct.=100	86.0	十月 Oct.=100	89.2	十月 Oct.=100	95.0
十一月 Nov.=100	85.8	十一月 Nov.=100	89.4	十一月 Nov.=100	95.6
十二月 Dec.=100	86.1	十二月 Dec.=100	89.6	十二月 Dec.=100	95.4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6.7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1.6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6.6
一月 Jan.=100	86.5	一月 Jan.=100	90.2	一月 Jan.=100	95.5
二月 Feb.=100	86.5	二月 Feb.=100	91.0	二月 Feb.=100	95.3
三月 Mar.=100	87.0	三月 Mar.=100	91.6	三月 Mar.=100	94.6
四月 Apr.=100	86.9	四月 Apr.=100	90.8	四月 Apr.=100	94.5
五月 May =100	87.0	五月 May =100	90.9	五月 May =100	95.9
六月 June=100	86.8	六月 June=100	91.6	六月 June=100	96.0
七月 July=100	86.8	七月 July=100	91.7	七月 July=100	96.7
八月 Aug.=100	86.6	八月 Aug.=100	91.8	八月 Aug.=100	97.3
九月 Sept.=100	86.5	九月 Sept.=100	92.1	九月 Sept.=100	97.6
十月 Oct.=100	86.6	十月 Oct.=100	92.4	十月 Oct.=100	98.1
十一月 Nov.=100	86.4	十一月 Nov.=100	92.7	十一月 Nov.=100	98.6
十二月 Dec.=100	86.5	十二月 Dec.=100	92.7	十二月 Dec.=100	98.8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6.2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4.7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7.1
一月 Jan.=100	86.4	一月 Jan.=100	93.3	一月 Jan.=100	98.8
二月 Feb.=100	86.4	二月 Feb.=100	93.5	二月 Feb.=100	99.2
三月 Mar.=100	86.0	三月 Mar.=100	93.7	三月 Mar.=100	98.8
四月 Apr.=100	86.0	四月 Apr.=100	93.9	四月 Apr.=100	98.8
五月 May =100	85.7	五月 May =100	93.9	五月 May =100	98.1
六月 June=100	85.5	六月 June=100	94.9	六月 June=100	97.5
七月 July=100	85.9	七月 July=100	94.6	七月 July=100	97.7
八月 Aug.=100	86.3	八月 Aug.=100	95.0	八月 Aug.=100	96.3
九月 Sept.=100	86.5	九月 Sept.=100	95.5	九月 Sept.=100	94.9
十月 Oct.=100	86.6	十月 Oct.=100	95.9	十月 Oct.=100	94.9
十一月 Nov.=100	86.8	十一月 Nov.=100	95.8	十一月 Nov.=100	95.3
十二月 Dec.=100	87.0	十二月 Dec.=100	96.5	十二月 Dec.=100	95.7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月指數 Index, Oct. 1992
民國八十年 1991	97.0				
一 月 Jan.=100	95.6				
二 月 Feb.=100	95.9				
三 月 Mar.=100	96.1				
四 月 Apr.=100	96.2				
五 月 May =100	96.4				
六 月 June=100	96.5				
七 月 July=100	96.6				
八 月 Aug.=100	97.0				
九 月 Sept.=100	97.7				
十 月 Oct.=100	97.9				
十一月 Nov.=100	98.5				
十二月 Dec.=100	99.5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一 月 Jan.=100	100.3				
二 月 Feb.=100	100.8				
三 月 Mar.=100	100.2				
四 月 Apr.=100	99.7				
五 月 May =100	99.8				
六 月 June=100	100.0				
七 月 July=100	100.1				
八 月 Aug.=100	99.8				
九 月 Sept.=100	99.5				
十 月 Oct.	100.0				

公告中華民國八 一年 一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
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2.1.28 八 二北市主四字第 一二三四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49.5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1.4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38.4
一 月 Jan.=100	246.5	一 月 Jan.=100	254.4	一 月 Jan.=100	240.5
二 月 Feb.=100	243.3	二 月 Feb.=100	250.3	二 月 Feb.=100	240.2
三 月 Mar.=100	243.5	三 月 Mar.=100	251.1	三 月 Mar.=100	239.0
四 月 Apr.=100	249.9	四 月 Apr.=100	252.3	四 月 Apr.=100	236.7
五 月 May =100	250.1	五 月 May =100	253.4	五 月 May =100	237.5
六 月 June=100	252.8	六 月 June=100	254.5	六 月 June=100	239.0
七 月 July=100	253.7	七 月 July=100	252.1	七 月 July=100	239.0
八 月 Aug.=100	253.2	八 月 Aug.=100	254.5	八 月 Aug.=100	237.1
九 月Sept.=100	247.7	九 月Sept.=100	250.2	九 月Sept.=100	237.2
十 月 Oct.=100	246.5	十 月 Oct.=100	248.4	十 月 Oct.=100	237.9
十一月 Nov.=100	251.4	十一月 Nov.=100	249.3	十一月 Nov.=100	237.3
十二月 Dec.=100	255.9	十二月 Dec.=100	247.6	十二月 Dec.=100	239.2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1.6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4.2	民國六十年 1971	238.3
一 月 Jan.=100	256.2	一 月 Jan.=100	248.7	一 月 Jan.=100	238.5
二 月 Feb.=100	261.9	二 月 Feb.=100	248.0	二 月 Feb.=100	238.6
三 月 Mar.=100	260.0	三 月 Mar.=100	248.4	三 月 Mar.=100	239.2
四 月 Apr.=100	261.8	四 月 Apr.=100	245.7	四 月 Apr.=100	239.5
五 月 May =100	266.2	五 月 May =100	245.3	五 月 May =100	239.9
六 月 June=100	265.4	六 月 June=100	245.5	六 月 June=100	241.2
七 月 July=100	263.2	七 月 July=100	243.0	七 月 July=100	241.5
八 月 Aug.=100	263.0	八 月 Aug.=100	240.9	八 月 Aug.=100	239.4
九 月Sept.=100	263.7	九 月Sept.=100	240.4	九 月Sept.=100	238.5
十 月 Oct.=100	260.1	十 月 Oct.=100	239.7	十 月 Oct.=100	235.9
十一月 Nov.=100	258.5	十一月 Nov.=100	242.0	十一月 Nov.=100	234.2
十二月 Dec.=100	260.1	十二月 Dec.=100	243.9	十二月 Dec.=100	233.7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57.8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4.9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8.1
一 月 Jan.=100	261.1	一 月 Jan.=100	243.2	一 月 Jan.=100	231.5
二 月 Feb.=100	262.4	二 月 Feb.=100	245.2	二 月 Feb.=100	230.2
三 月 Mar.=100	264.7	三 月 Mar.=100	246.3	三 月 Mar.=100	230.8
四 月 Apr.=100	261.6	四 月 Apr.=100	249.1	四 月 Apr.=100	230.6
五 月 May =100	265.1	五 月 May =100	250.0	五 月 May =100	230.4
六 月 June=100	262.0	六 月 June=100	249.2	六 月 June=100	230.4
七 月 July=100	259.3	七 月 July=100	249.7	七 月 July=100	231.0
八 月 Aug.=100	258.1	八 月 Aug.=100	247.0	八 月 Aug.=100	227.9
九 月Sept.=100	247.8	九 月Sept.=100	246.2	九 月Sept.=100	227.0
十 月 Oct.=100	248.1	十 月 Oct.=100	236.3	十 月 Oct.=100	226.2
十一月 Nov.=100	251.2	十一月 Nov.=100	236.5	十一月 Nov.=100	223.9
十二月 Dec.=100	254.4	十二月 Dec.=100	240.1	十二月 Dec.=100	218.3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5.7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5.4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1.8
一 月 Jan.=100	209.4	一 月 Jan.=100	136.9	一 月 Jan.=100	121.2
二 月 Feb.=100	204.1	二 月 Feb.=100	136.4	二 月 Feb.=100	120.1
三 月 Mar.=100	202.1	三 月 Mar.=100	136.0	三 月 Mar.=100	117.7
四 月 Apr.=100	202.4	四 月 Apr.=100	135.5	四 月 Apr.=100	114.7
五 月 May=100	200.7	五 月 May=100	135.7	五 月 May=100	113.4
六 月 June=100	196.8	六 月 June=100	135.7	六 月 June=100	112.6
七 月 July=100	190.9	七 月 July=100	135.0	七 月 July=100	109.3
八 月 Aug.=100	182.6	八 月 Aug.=100	134.5	八 月 Aug.=100	108.2
九 月 Sept.=100	174.6	九 月 Sept.=100	134.6	九 月 Sept.=100	108.0
十 月 Oct.=100	167.4	十 月 Oct.=100	135.2	十 月 Oct.=100	107.5
十一月 Nov.=100	162.7	十一月 Nov.=100	135.1	十一月 Nov.=100	107.5
十二月 Dec.=100	155.5	十二月 Dec.=100	134.2	十二月 Dec.=100	104.4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2.1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1.8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2.0
一 月 Jan.=100	137.7	一 月 Jan.=100	133.0	一 月 Jan.=100	97.7
二 月 Feb.=100	122.0	二 月 Feb.=100	132.4	二 月 Feb.=100	96.4
三 月 Mar.=100	124.2	三 月 Mar.=100	132.1	三 月 Mar.=100	95.8
四 月 Apr.=100	128.0	四 月 Apr.=100	131.8	四 月 Apr.=100	95.1
五 月 May=100	130.3	五 月 May=100	131.8	五 月 May=100	92.8
六 月 June=100	131.8	六 月 June=100	131.0	六 月 June=100	91.5
七 月 July=100	133.0	七 月 July=100	131.0	七 月 July=100	91.1
八 月 Aug.=100	133.2	八 月 Aug.=100	130.2	八 月 Aug.=100	90.6
九 月 Sept.=100	134.4	九 月 Sept.=100	131.2	九 月 Sept.=100	90.1
十 月 Oct.=100	136.3	十 月 Oct.=100	131.7	十 月 Oct.=100	88.4
十一月 Nov.=100	138.4	十一月 Nov.=100	132.7	十一月 Nov.=100	88.2
十二月 Dec.=100	138.5	十二月 Dec.=100	132.3	十二月 Dec.=100	87.6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39.1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7.3	民國七十年 1981	85.5
一 月 Jan.=100	139.0	一 月 Jan.=100	131.0	一 月 Jan.=100	86.5
二 月 Feb.=100	140.0	二 月 Feb.=100	130.5	二 月 Feb.=100	85.9
三 月 Mar.=100	140.3	三 月 Mar.=100	130.4	三 月 Mar.=100	85.3
四 月 Apr.=100	140.2	四 月 Apr.=100	129.2	四 月 Apr.=100	85.1
五 月 May=100	139.9	五 月 May=100	127.9	五 月 May=100	85.4
六 月 June=100	138.7	六 月 June=100	127.7	六 月 June=100	85.6
七 月 July=100	139.2	七 月 July=100	127.7	七 月 July=100	85.8
八 月 Aug.=100	138.6	八 月 Aug.=100	127.2	八 月 Aug.=100	85.1
九 月 Sept.=100	138.7	九 月 Sept.=100	126.2	九 月 Sept.=100	85.0
十 月 Oct.=100	137.7	十 月 Oct.=100	125.2	十 月 Oct.=100	85.2
十一月 Nov.=100	138.1	十一月 Nov.=100	122.8	十一月 Nov.=100	85.4
十二月 Dec.=100	139.3	十二月 Dec.=100	122.1	十二月 Dec.=100	85.4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Base		Base		Base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5.6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5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6.2
一月 Jan.=100	85.7	一月 Jan.=100	87.3	一月 Jan.=100	97.9
二月 Feb.=100	85.7	二月 Feb.=100	87.7	二月 Feb.=100	97.5
三月 Mar.=100	85.6	三月 Mar.=100	87.8	三月 Mar.=100	97.7
四月 Apr.=100	85.5	四月 Apr.=100	88.0	四月 Apr.=100	97.3
五月 May=100	85.1	五月 May=100	88.2	五月 May=100	96.5
六月 June=100	85.4	六月 June=100	88.7	六月 June=100	95.8
七月 July=100	85.7	七月 July=100	88.8	七月 July=100	95.4
八月 Aug.=100	85.4	八月 Aug.=100	88.9	八月 Aug.=100	95.1
九月 Sept.=100	85.6	九月 Sept.=100	88.9	九月 Sept.=100	95.1
十月 Oct.=100	86.0	十月 Oct.=100	89.2	十月 Oct.=100	95.0
十一月 Nov.=100	85.8	十一月 Nov.=100	89.4	十一月 Nov.=100	95.6
十二月 Dec.=100	86.1	十二月 Dec.=100	89.6	十二月 Dec.=100	95.4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6.7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1.6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6.5
一月 Jan.=100	86.5	一月 Jan.=100	90.1	一月 Jan.=100	95.5
二月 Feb.=100	86.5	二月 Feb.=100	90.9	二月 Feb.=100	95.3
三月 Mar.=100	87.0	三月 Mar.=100	91.6	三月 Mar.=100	94.6
四月 Apr.=100	86.8	四月 Apr.=100	90.8	四月 Apr.=100	94.5
五月 May=100	86.9	五月 May=100	90.9	五月 May=100	95.9
六月 June=100	86.7	六月 June=100	91.5	六月 June=100	96.0
七月 July=100	86.8	七月 July=100	91.7	七月 July=100	96.7
八月 Aug.=100	86.5	八月 Aug.=100	91.8	八月 Aug.=100	97.3
九月 Sept.=100	86.5	九月 Sept.=100	92.1	九月 Sept.=100	97.6
十月 Oct.=100	86.6	十月 Oct.=100	92.4	十月 Oct.=100	98.1
十一月 Nov.=100	86.4	十一月 Nov.=100	92.7	十一月 Nov.=100	98.6
十二月 Dec.=100	86.5	十二月 Dec.=100	92.7	十二月 Dec.=100	98.8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6.2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4.7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7.1
一月 Jan.=100	86.4	一月 Jan.=100	93.2	一月 Jan.=100	98.8
二月 Feb.=100	86.3	二月 Feb.=100	93.5	二月 Feb.=100	99.1
三月 Mar.=100	86.0	三月 Mar.=100	93.7	三月 Mar.=100	98.8
四月 Apr.=100	86.0	四月 Apr.=100	93.9	四月 Apr.=100	98.8
五月 May=100	85.7	五月 May=100	93.9	五月 May=100	98.1
六月 June=100	85.5	六月 June=100	94.9	六月 June=100	97.5
七月 July=100	85.9	七月 July=100	94.6	七月 July=100	97.6
八月 Aug.=100	86.3	八月 Aug.=100	95.0	八月 Aug.=100	96.3
九月 Sept.=100	86.5	九月 Sept.=100	95.5	九月 Sept.=100	94.9
十月 Oct.=100	86.6	十月 Oct.=100	95.9	十月 Oct.=100	94.9
十一月 Nov.=100	86.8	十一月 Nov.=100	95.8	十一月 Nov.=100	95.3
十二月 Dec.=100	87.0	十二月 Dec.=100	96.5	十二月 Dec.=100	95.7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一月指數 Index, Nov. 1992
民國八十年 1991	97.0				
一 月 Jan. =100	95.5				
二 月 Feb. =100	95.9				
三 月 Mar. =100	96.1				
四 月 Apr. =100	96.2				
五 月 May =100	96.3				
六 月 June =100	96.5				
七 月 July =100	96.6				
八 月 Aug. =100	97.0				
九 月 Sept. =100	97.7				
十 月 Oct. =100	97.9				
十一月 Nov. =100	98.4				
十二月 Dec. =100	99.5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一 月 Jan. =100	100.3				
二 月 Feb. =100	100.8				
三 月 Mar. =100	100.2				
四 月 Apr. =100	99.7				
五 月 May =100	99.8				
六 月 June =100	100.0				
七 月 July =100	100.1				
八 月 Aug. =100	99.8				
九 月 Sept. =100	99.5				
十 月 Oct. =100	100.0				
十一月 Nov.	100.0				

公告中華民國八 一年 二月份「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
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2.2.26 八 二北市主四字第 二九 八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基 期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Base		Base		Base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249.0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250.9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237.9
一月 Jan.=100	246.0	一月 Jan.=100	253.9	一月 Jan.=100	240.0
二月 Feb.=100	242.8	二月 Feb.=100	249.8	二月 Feb.=100	239.8
三月 Mar.=100	243.0	三月 Mar.=100	250.6	三月 Mar.=100	238.5
四月 Apr.=100	249.4	四月 Apr.=100	251.8	四月 Apr.=100	236.2
五月 May=100	249.6	五月 May=100	252.9	五月 May=100	237.0
六月 June=100	252.3	六月 June=100	254.0	六月 June=100	238.5
七月 July=100	253.2	七月 July=100	251.6	七月 July=100	238.5
八月 Aug.=100	252.7	八月 Aug.=100	254.0	八月 Aug.=100	236.7
九月 Sept.=100	247.2	九月 Sept.=100	249.7	九月 Sept.=100	236.7
十月 Oct.=100	246.0	十月 Oct.=100	248.0	十月 Oct.=100	237.4
十一月 Nov.=100	250.9	十一月 Nov.=100	248.8	十一月 Nov.=100	236.8
十二月 Dec.=100	255.4	十二月 Dec.=100	247.1	十二月 Dec.=100	238.8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261.1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243.7	民國六十年 1971	237.8
一月 Jan.=100	255.6	一月 Jan.=100	248.2	一月 Jan.=100	238.0
二月 Feb.=100	261.3	二月 Feb.=100	247.5	二月 Feb.=100	238.1
三月 Mar.=100	259.5	三月 Mar.=100	247.9	三月 Mar.=100	238.7
四月 Apr.=100	261.3	四月 Apr.=100	245.2	四月 Apr.=100	239.0
五月 May=100	266.7	五月 May=100	244.8	五月 May=100	239.4
六月 June=100	264.8	六月 June=100	245.0	六月 June=100	240.8
七月 July=100	262.7	七月 July=100	242.5	七月 July=100	241.0
八月 Aug.=100	262.5	八月 Aug.=100	240.5	八月 Aug.=100	238.9
九月 Sept.=100	263.2	九月 Sept.=100	239.9	九月 Sept.=100	238.1
十月 Oct.=100	259.6	十月 Oct.=100	239.2	十月 Oct.=100	235.4
十一月 Nov.=100	258.0	十一月 Nov.=100	241.5	十一月 Nov.=100	233.8
十二月 Dec.=100	259.6	十二月 Dec.=100	243.4	十二月 Dec.=100	233.2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257.3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244.4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227.7
一月 Jan.=100	260.6	一月 Jan.=100	242.7	一月 Jan.=100	231.1
二月 Feb.=100	261.9	二月 Feb.=100	244.8	二月 Feb.=100	229.8
三月 Mar.=100	264.1	三月 Mar.=100	245.8	三月 Mar.=100	230.4
四月 Apr.=100	261.1	四月 Apr.=100	248.6	四月 Apr.=100	230.1
五月 May=100	264.5	五月 May=100	249.5	五月 May=100	229.9
六月 June=100	261.5	六月 June=100	248.7	六月 June=100	230.0
七月 July=100	258.8	七月 July=100	249.2	七月 July=100	230.6
八月 Aug.=100	257.6	八月 Aug.=100	246.5	八月 Aug.=100	227.5
九月 Sept.=100	247.3	九月 Sept.=100	245.8	九月 Sept.=100	226.6
十月 Oct.=100	247.6	十月 Oct.=100	235.9	十月 Oct.=100	225.8
十一月 Nov.=100	250.7	十一月 Nov.=100	236.0	十一月 Nov.=100	223.4
十二月 Dec.=100	253.9	十二月 Dec.=100	239.6	十二月 Dec.=100	217.8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Base: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185.3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135.1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111.6
一 月 Jan.=100	209.0	一 月 Jan.=100	136.6	一 月 Jan.=100	121.0
二 月 Feb.=100	203.7	二 月 Feb.=100	136.1	二 月 Feb.=100	119.9
三 月 Mar.=100	201.7	三 月 Mar.=100	135.7	三 月 Mar.=100	117.4
四 月 Apr.=100	202.0	四 月 Apr.=100	135.3	四 月 Apr.=100	114.5
五 月 May=100	200.4	五 月 May=100	135.4	五 月 May=100	113.2
六 月 June=100	196.4	六 月 June=100	135.4	六 月 June=100	112.4
七 月 July=100	190.5	七 月 July=100	134.8	七 月 July=100	109.1
八 月 Aug.=100	182.1	八 月 Aug.=100	134.2	八 月 Aug.=100	108.0
九 月 Sept.=100	174.2	九 月 Sept.=100	134.4	九 月 Sept.=100	107.8
十 月 Oct.=100	167.0	十 月 Oct.=100	134.9	十 月 Oct.=100	107.3
十一月 Nov.=100	162.4	十一月 Nov.=100	134.8	十一月 Nov.=100	107.3
十二月 Dec.=100	155.2	十二月 Dec.=100	133.9	十二月 Dec.=100	104.2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131.8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131.5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91.8
一 月 Jan.=100	137.5	一 月 Jan.=100	132.8	一 月 Jan.=100	97.5
二 月 Feb.=100	121.7	二 月 Feb.=100	132.2	二 月 Feb.=100	96.2
三 月 Mar.=100	123.9	三 月 Mar.=100	131.8	三 月 Mar.=100	95.6
四 月 Apr.=100	127.7	四 月 Apr.=100	131.5	四 月 Apr.=100	94.9
五 月 May=100	130.0	五 月 May=100	131.5	五 月 May=100	92.6
六 月 June=100	131.5	六 月 June=100	130.7	六 月 June=100	91.3
七 月 July=100	132.7	七 月 July=100	130.7	七 月 July=100	91.0
八 月 Aug.=100	133.9	八 月 Aug.=100	130.0	八 月 Aug.=100	90.4
九 月 Sept.=100	134.1	九 月 Sept.=100	131.0	九 月 Sept.=100	89.9
十 月 Oct.=100	136.0	十 月 Oct.=100	131.4	十 月 Oct.=100	88.3
十一月 Nov.=100	138.1	十一月 Nov.=100	132.5	十一月 Nov.=100	88.0
十二月 Dec.=100	138.2	十二月 Dec.=100	132.1	十二月 Dec.=100	87.4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138.9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127.0	民國七十年 1981	85.3
一 月 Jan.=100	138.8	一 月 Jan.=100	130.8	一 月 Jan.=100	86.3
二 月 Feb.=100	139.7	二 月 Feb.=100	130.3	二 月 Feb.=100	85.7
三 月 Mar.=100	140.1	三 月 Mar.=100	130.1	三 月 Mar.=100	85.1
四 月 Apr.=100	139.9	四 月 Apr.=100	128.9	四 月 Apr.=100	84.9
五 月 May=100	139.7	五 月 May=100	127.6	五 月 May=100	85.2
六 月 June=100	138.4	六 月 June=100	127.5	六 月 June=100	85.4
七 月 July=100	138.9	七 月 July=100	127.5	七 月 July=100	85.6
八 月 Aug.=100	138.3	八 月 Aug.=100	126.9	八 月 Aug.=100	85.0
九 月 Sept.=100	138.5	九 月 Sept.=100	125.9	九 月 Sept.=100	84.8
十 月 Oct.=100	137.5	十 月 Oct.=100	124.9	十 月 Oct.=100	85.0
十一月 Nov.=100	137.8	十一月 Nov.=100	122.6	十一月 Nov.=100	85.3
十二月 Dec.=100	139.1	十二月 Dec.=100	121.9	十二月 Dec.=100	85.2

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續)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85.5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88.4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96.0
一月 Jan.=100	85.5	一月 Jan.=100	87.1	一月 Jan.=100	97.7
二月 Feb.=100	85.5	二月 Feb.=100	87.5	二月 Feb.=100	97.3
三月 Mar.=100	85.5	三月 Mar.=100	87.6	三月 Mar.=100	97.5
四月 Apr.=100	85.3	四月 Apr.=100	87.8	四月 Apr.=100	97.2
五月 May=100	85.0	五月 May=100	88.0	五月 May=100	96.3
六月 June=100	85.2	六月 June=100	88.5	六月 June=100	95.6
七月 July=100	85.6	七月 July=100	88.6	七月 July=100	95.3
八月 Aug.=100	85.2	八月 Aug.=100	88.8	八月 Aug.=100	94.9
九月 Sept.=100	85.5	九月 Sept.=100	88.8	九月 Sept.=100	94.9
十月 Oct.=100	85.8	十月 Oct.=100	89.0	十月 Oct.=100	94.8
十一月 Nov.=100	85.6	十一月 Nov.=100	89.2	十一月 Nov.=100	95.4
十二月 Dec.=100	85.9	十二月 Dec.=100	89.5	十二月 Dec.=100	95.2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86.5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91.4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96.4
一月 Jan.=100	86.3	一月 Jan.=100	90.0	一月 Jan.=100	95.3
二月 Feb.=100	86.3	二月 Feb.=100	90.8	二月 Feb.=100	95.1
三月 Mar.=100	86.8	三月 Mar.=100	91.4	三月 Mar.=100	94.5
四月 Apr.=100	86.7	四月 Apr.=100	90.6	四月 Apr.=100	94.3
五月 May=100	86.8	五月 May=100	90.8	五月 May=100	95.7
六月 June=100	86.6	六月 June=100	91.4	六月 June=100	95.8
七月 July=100	86.6	七月 July=100	91.5	七月 July=100	96.5
八月 Aug.=100	86.4	八月 Aug.=100	91.7	八月 Aug.=100	97.1
九月 Sept.=100	86.3	九月 Sept.=100	91.9	九月 Sept.=100	97.4
十月 Oct.=100	86.4	十月 Oct.=100	92.2	十月 Oct.=100	97.9
十一月 Nov.=100	86.3	十一月 Nov.=100	92.5	十一月 Nov.=100	98.4
十二月 Dec.=100	86.3	十二月 Dec.=100	92.5	十二月 Dec.=100	98.6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86.1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94.5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96.9
一月 Jan.=100	86.2	一月 Jan.=100	93.1	一月 Jan.=100	98.6
二月 Feb.=100	86.2	二月 Feb.=100	93.3	二月 Feb.=100	99.0
三月 Mar.=100	85.8	三月 Mar.=100	93.5	三月 Mar.=100	98.6
四月 Apr.=100	85.8	四月 Apr.=100	93.7	四月 Apr.=100	98.6
五月 May=100	85.5	五月 May=100	93.7	五月 May=100	97.9
六月 June=100	85.3	六月 June=100	94.7	六月 June=100	97.3
七月 July=100	85.7	七月 July=100	94.5	七月 July=100	97.5
八月 Aug.=100	86.2	八月 Aug.=100	94.8	八月 Aug.=100	96.1
九月 Sept.=100	86.3	九月 Sept.=100	95.3	九月 Sept.=100	94.7
十月 Oct.=100	86.4	十月 Oct.=100	95.7	十月 Oct.=100	94.7
十一月 Nov.=100	86.6	十一月 Nov.=100	95.6	十一月 Nov.=100	95.1
十二月 Dec.=100	86.8	十二月 Dec.=100	96.3	十二月 Dec.=100	95.5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Cont.)

Base : Unit Year and Month=100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基 期 Base	民國八十一年 十二月指數 Index, Dec. 1992
民國八十年 1991	96.8				
一 月 Jan. =100	95.4				
二 月 Feb. =100	95.7				
三 月 Mar. =100	95.9				
四 月 Apr. =100	96.0				
五 月 May =100	96.2				
六 月 June=100	96.3				
七 月 July=100	96.4				
八 月 Aug. =100	96.8				
九 月 Sept. =100	97.5				
十 月 Oct. =100	97.7				
十一月 Nov. =100	98.2				
十二月 Dec. =100	99.3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99.8				
一 月 Jan. =100	100.1				
二 月 Feb. =100	100.6				
三 月 Mar. =100	100.0				
四 月 Apr. =100	99.5				
五 月 May =100	99.6				
六 月 June=100	99.8				
七 月 July=100	99.9				
八 月 Aug. =100	99.6				
九 月 Sept. =100	99.3				
十 月 Oct. =100	99.8				
十一月 Nov. =100	99.8				
十二月 Dec.	100.0				

為貫徹便民措施，本處將自本（八 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面開放核發
歷年公告地價之地價證明

現值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 明：

- 一、依本府秘書處視察室八二年二月八日簽影本辦理。
- 二、依本府六九年二月一日第四二次首長會議修正之「地籍圖、簿、謄本、地價證明及地籍藍晒圖閱覽申請須知」及本處六九年一月八日北市地二字第四四八九九號函補充規定，民眾申領地價證明之項目，以第一次規定地價時之申報地價（指未經移轉之土地（最近一次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和申報地價及申領地價證明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限，此外概不予核發。惟近來陸續有民眾因向金融機構申請抵押貸款或訴訟案件需要，申請核發其他年度之地價證明書，為解決民眾實際需要，加強便民服務起見，擬全面開放歷年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之地價證明，惟自八一年起，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兩價分離、分割或合併時公告地價不予改算，故所核發之公告地價為公告當時之地價。
- 三、至於申報地價證明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三條及第二四條規定：土地分割或合併時需改算最近一次申報地價，另電腦檔案資料儲存空間所限，需俟重新清理建檔後，始能全面開放；但凡屬下列三種情況之一，仍准予核發其他年度之申報地價證明書：（一）因司法案件需要者，（二）因向金融機構申辦抵押貸款需要者，（三）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者。

符合土地稅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之土地增值稅代繳人，在代繳稅款前，以其自己名義申請複查者，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準用同法第三五條規定，應予受理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2.2.27 台財稅第八二一四七七八三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訴願委員會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九六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本部 75.7.26 台財稅第七五四六一六六號函釋略以...如經查明郭君確為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繳人，並已代繳稅款，其申請復查，依稅捐稽徵法第五條準用同法第三五條規定，應予受理。」查稅捐稽徵法第三五條業於七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爰重行核釋如主旨。

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因其土地上設有地上權，其設定當時無申報地價且當事人協議不成者，以該土地第一次申報地價計算其權利價值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二、四科

82.2.27(82)北市地五字第 九三三四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二年三月七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九八八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2.3.17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九八八號

主 旨：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因其土地上設定有地上權，其設定當時無申報地價且當事人協議不成者，擬依本部八一年一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三三四六二號函意旨核算地上權價值，該權利價值應如何計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二年二月六日北市地五字第 五一六八號函。
- 二、查本部八一年一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三四六二號函說明二略以：「... 按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故合法之提存，於提存人及債權人間，發生債權消滅之效力。本件地上權人拒絕協議補償或不能受領補償時，倘若符合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要件，且土地所有權人將其債權全額以地上權人或地上權人之全體繼承人為清償對象提存於法院，則該管法院提存所出具之清償提存書，自得作為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四條第二款之補償證明文件，申請發給抵價地。又關於設定地上權當時無申報地價且當事人協議不成者，應如何計算該權利價值之疑義，似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辦理。」所謂「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辦理」係對於區段徵收土地上設定之地上權，其於設定當時有申報地價，而當事人協議不成者，則得以該地上權設定當時之土地申報地價，依土地登記規則上開條文規定，核算其權利價值；若設定當時該土地無申報地價且協議不成者，以該土地第一次申報地價，參酌上開規則規定，核算其權利價值。

有關建物基地坐落跨越兩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其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2.3.9(82)北市地資字第 六九七二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二六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三八四六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2.2.26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七三八四六號

主旨：建物基地坐落跨越兩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一月二九日八二地一字第 二九八七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二年一月八日八二北市地資字第四五四六七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二月七日八一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五六六號函辦理。
- 二、建物基地坐落跨越兩縣（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有關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應參照「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三八頁備註二、規定辦理，並增編代碼「10」表示「基地坐落」、代碼「13」表示「地上建物之建號」。但在系統程式未修撰完成前，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建物在本縣（市）編列門牌及建號者，除於本縣（市）建物標示部基地坐落欄登錄本縣（市）之基地坐落外，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登錄他縣市之基地坐落（如例一），並於建物所有權狀以人工方式註記他縣（市）之基地坐落（如例二），登記完畢後通知他縣（市）基地所在之登記機關。
 - （二）建物在他縣（市）編列門牌及建號者，本縣（市）基地所在之登記機關接獲上開通知後，則於本縣（市）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錄該他

縣(市)之建號(如例三)。

關於行政院列管之重大建設所需用地，須於八三年度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請各需地機關於本(八二年)年三月底前，將該年度擬申請徵收私有土地之重大建設事業名稱、用地座落、面積，預定徵收之月份依規定格式填列後，逕送當地縣市政府(地政單位)轉省(市)政府地政處彙整層報內政部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台灣省政府函 省營各事業機構
各縣市政府

82.2.23 八二府地二字第一五六四 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二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一一五六八四號函頒「重大建設用地徵收作業督導考核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 二、上開「督導考核要點」及格式，前經本府八一年二月二三日八一府地二字第一三一六一四號函(刊登本府公報八一年冬字第七二期)，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照辦在案。

函為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內，非供工業使用之省、縣、鄉(鎮)道路或尚未開闢之預定道路用地，可否編定為「交通用地」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一九號函示辦理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宜蘭縣政府

82.2.18 八二地四字第八七一九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一九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一年九月日府地籍字第八九一五號函。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2.2.12 台(82)內地字第八二二一九號

主旨：貴處函為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內，非供工業使用之省、縣、鄉(鎮)道路或尚未開闢之預定道路用地，可否編定為「交通用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九月七日八一地四字第八二二六一號函，並准經濟部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經(八一(工)五四七三四號函辦理。檢附上開經濟部函影本一份。
- 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九、(二、一)規定：「依獎勵投資條例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應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是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不論為設廠用地或道路等公用設施用地，均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以配合工業用地法規管制。本案土地之編定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關於前開道路用地，其移轉應否受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限制，茲准經濟部前開號函復，前開道路用地如屬貫穿該工業區之濱海公路土地，其所有權移轉，

尚無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限制，惟仍應按原核定之計畫用途使用。

民國八一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2.2.5 八二主四字第一九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台內字第一三三一號函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一年十一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38年1949 6月JUNE	4700.6 3113.8	民國54年1965	261.6	民國58年1969	244.9	民國62年1973	185.7
民國39年1950	1159.1	1月JAN.	256.2	1月JAN.	243.2	1月JAN.	209.4
民國40年1951	698.2	2月FEB.	261.9	2月FEB.	245.2	2月FEB.	204.1
民國41年1952	567.2	3月MAR.	260.0	3月MAR.	246.3	3月MAR.	202.1
民國42年1953	521.3	4月APR.	261.8	4月APR.	249.1	4月APR.	202.4
民國43年1954	509.5	5月MAY	266.2	5月MAY	250.0	5月MAY	200.7
民國44年1955	446.6	6月JUNE	265.4	6月JUNE	249.2	6月JUNE	196.8
民國45年1956	396.2	7月JULY	263.2	7月JULY	249.7	7月JULY	190.9
民國46年1957	369.5	8月AUG.	263.0	8月AUG.	247.0	8月AUG.	182.6
民國47年1958	364.4	9月SEPT.	263.7	9月SEPT.	246.2	9月SEPT.	174.6
民國48年1959	330.4	10月OCT.	260.1	10月OCT.	236.3	10月OCT.	167.4
民國49年1960	289.5	11月NOV.	258.5	11月NOV.	236.5	11月NOV.	162.7
民國50年1961	280.5	12月DEC.	260.1	12月DEC.	240.1	12月DEC.	155.5
民國51年1962	272.2	民國55年1966	257.8	民國59年1970	238.4	民國63年1974	132.1
1月JAN.	277.8	1月JAN.	261.1	1月JAN.	240.5	1月JAN.	137.7
2月FEB.	276.8	2月FEB.	262.4	2月FEB.	240.2	2月FEB.	122.0
3月MAR.	278.7	3月MAR.	264.7	3月MAR.	239.0	3月MAR.	124.2
4月APR.	277.8	4月APR.	261.6	4月APR.	236.7	4月APR.	128.0
5月MAY	272.0	5月MAY	265.0	5月MAY	237.5	5月MAY	130.3
6月JUNE	273.9	6月JUNE	262.0	6月JUNE	239.0	6月JUNE	131.8
7月JULY	276.8	7月JULY	259.3	7月JULY	239.0	7月JULY	133.0
8月AUG.	276.5	8月AUG.	258.1	8月AUG.	237.1	8月AUG.	133.2
9月SEPT.	270.3	9月SEPT.	247.8	9月SEPT.	237.2	9月SEPT.	134.4
10月OCT.	263.2	10月OCT.	248.1	10月OCT.	237.9	10月OCT.	136.3
11月NOV.	260.7	11月NOV.	251.2	11月NOV.	237.3	11月NOV.	138.4
12月DEC.	263.2	12月DEC.	254.4	12月DEC.	239.2	12月DEC.	138.5
民國52年1963	255.7	民國56年1967	251.4	民國60年1971	238.3	民國64年1975	139.1
1月JAN.	261.0	1月JAN.	254.4	1月JAN.	238.5	1月JAN.	139.0
2月FEB.	261.4	2月FEB.	250.3	2月FEB.	238.6	2月FEB.	140.0
3月MAR.	257.6	3月MAR.	251.1	3月MAR.	239.2	3月MAR.	140.3
4月APR.	256.2	4月APR.	252.3	4月APR.	239.5	4月APR.	140.2
5月MAY	259.3	5月MAY	253.4	5月MAY	239.9	5月MAY	139.9
6月JUNE	258.7	6月JUNE	254.5	6月JUNE	241.2	6月JUNE	138.7
7月JULY	258.5	7月JULY	252.1	7月JULY	241.5	7月JULY	139.2
8月AUG.	258.4	8月AUG.	254.5	8月AUG.	239.4	8月AUG.	138.6
9月SEPT.	249.9	9月SEPT.	250.2	9月SEPT.	238.5	9月SEPT.	138.7
10月OCT.	249.5	10月OCT.	248.4	10月OCT.	235.9	10月OCT.	137.7
11月NOV.	249.2	11月NOV.	249.3	11月NOV.	234.2	11月NOV.	138.1
12月DEC.	249.5	12月DEC.	247.6	12月DEC.	233.7	12月DEC.	139.3
民國53年1964	249.5	民國57年1968	244.2	民國61年1972	228.1	民國65年1976	135.4
1月JAN.	246.5	1月JAN.	248.7	1月JAN.	231.5	1月JAN.	136.9
2月FEB.	243.3	2月FEB.	248.0	2月FEB.	230.2	2月FEB.	136.4
3月MAR.	243.5	3月MAR.	248.4	3月MAR.	230.8	3月MAR.	136.0
4月APR.	249.9	4月APR.	245.7	4月APR.	230.6	4月APR.	135.5
5月MAY	250.1	5月MAY	245.3	5月MAY	230.4	5月MAY	135.7
6月JUNE	252.8	6月JUNE	245.5	6月JUNE	230.4	6月JUNE	135.7
7月JULY	253.7	7月JULY	243.0	7月JULY	231.0	7月JULY	135.0
8月AUG.	253.2	8月AUG.	240.9	8月AUG.	227.9	8月AUG.	134.5
9月SEPT.	247.7	9月SEPT.	240.4	9月SEPT.	227.0	9月SEPT.	134.6
10月OCT.	246.5	10月OCT.	239.7	10月OCT.	226.2	10月OCT.	135.2
11月NOV.	251.4	11月NOV.	242.0	11月NOV.	223.9	11月NOV.	135.1
12月DEC.	255.9	12月DEC.	243.9	12月DEC.	218.3	12月DEC.	134.2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一年十一月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基 期 BASE	指 數 INDEX
民國66年1977	131.8	民國70年1981	85.5	民國74年1985	88.5	民國78年1989	96.5
1月 JAN.	133.0	1月 JAN.	86.5	1月 JAN.	87.3	1月 JAN.	95.5
2月 FEB.	132.4	2月 FEB.	85.9	2月 FEB.	87.7	2月 FEB.	95.3
3月 MAR.	132.1	3月 MAR.	85.3	3月 MAR.	87.8	3月 MAR.	94.6
4月 APR.	131.8	4月 APR.	85.1	4月 APR.	88.0	4月 APR.	94.5
5月 MAY	131.8	5月 MAY	85.4	5月 MAY	88.2	5月 MAY	95.9
6月 JUNE	131.0	6月 JUNE	85.6	6月 JUNE	88.7	6月 JUNE	96.0
7月 JULY	131.0	7月 JULY	85.8	7月 JULY	88.8	7月 JULY	96.7
8月 AUG.	130.2	8月 AUG.	85.1	8月 AUG.	88.9	8月 AUG.	97.3
9月 SEPT.	131.2	9月 SEPT.	85.0	9月 SEPT.	88.9	9月 SEPT.	97.6
10月 OCT.	131.7	10月 OCT.	85.2	10月 OCT.	89.2	10月 OCT.	98.1
11月 NOV.	132.7	11月 NOV.	85.4	11月 NOV.	89.4	11月 NOV.	98.6
12月 DEC.	132.3	12月 DEC.	85.4	12月 DEC.	89.6	12月 DEC.	98.8
民國67年1978	127.3	民國71年1982	85.6	民國75年1986	92.6	民國79年1990	97.1
1月 JAN.	131.0	1月 JAN.	85.7	1月 JAN.	90.1	1月 JAN.	98.8
2月 FEB.	130.5	2月 FEB.	85.7	2月 FEB.	90.9	2月 FEB.	99.1
3月 MAR.	130.4	3月 MAR.	85.6	3月 MAR.	91.6	3月 MAR.	98.8
4月 APR.	129.2	4月 APR.	85.5	4月 APR.	90.8	4月 APR.	98.8
5月 MAY	127.9	5月 MAY	85.1	5月 MAY	90.9	5月 MAY	98.1
6月 JUNE	127.7	6月 JUNE	85.4	6月 JUNE	91.5	6月 JUNE	97.5
7月 JULY	127.7	7月 JULY	85.7	7月 JULY	91.7	7月 JULY	97.6
8月 AUG.	127.2	8月 AUG.	85.4	8月 AUG.	91.8	8月 AUG.	96.3
9月 SEPT.	126.2	9月 SEPT.	85.6	9月 SEPT.	92.1	9月 SEPT.	94.9
10月 OCT.	125.2	10月 OCT.	86.0	10月 OCT.	92.4	10月 OCT.	94.9
11月 NOV.	122.8	11月 NOV.	85.8	11月 NOV.	92.7	11月 NOV.	95.3
12月 DEC.	122.1	12月 DEC.	86.1	12月 DEC.	92.7	12月 DEC.	95.7
民國68年1979	111.3	民國72年1983	86.7	民國76年1987	94.7	民國80年1991	97.0
1月 JAN.	121.2	1月 JAN.	86.5	1月 JAN.	93.2	1月 JAN.	95.5
2月 FEB.	120.1	2月 FEB.	86.5	2月 FEB.	93.5	2月 FEB.	95.9
3月 MAR.	117.7	3月 MAR.	87.0	3月 MAR.	93.7	3月 MAR.	96.1
4月 APR.	114.7	4月 APR.	86.8	4月 APR.	93.9	4月 APR.	96.2
5月 MAY	113.4	5月 MAY	86.9	5月 MAY	93.9	5月 MAY	96.3
6月 JUNE	112.6	6月 JUNE	86.7	6月 JUNE	94.9	6月 JUNE	96.5
7月 JULY	109.3	7月 JULY	86.8	7月 JULY	94.6	7月 JULY	96.6
8月 AUG.	108.2	8月 AUG.	86.5	8月 AUG.	95.0	8月 AUG.	97.0
9月 SEPT.	108.0	9月 SEPT.	86.5	9月 SEPT.	95.5	9月 SEPT.	97.7
10月 OCT.	107.5	10月 OCT.	86.5	10月 OCT.	95.9	10月 OCT.	97.9
11月 NOV.	107.5	11月 NOV.	86.4	11月 NOV.	95.8	11月 NOV.	98.4
12月 DEC.	104.4	12月 DEC.	86.5	12月 DEC.	96.5	12月 DEC.	99.5
民國69年1980	92.0	民國73年1984	86.2	民國77年1988	96.2	民國81年1992	
1月 JAN.	97.7	1月 JAN.	86.4	1月 JAN.	97.9	1月 JAN.	100.3
2月 FEB.	96.4	2月 FEB.	86.3	2月 FEB.	97.5	2月 FEB.	100.8
3月 MAR.	95.8	3月 MAR.	86.0	3月 MAR.	97.7	3月 MAR.	100.2
4月 APR.	95.1	4月 APR.	86.0	4月 APR.	97.3	4月 APR.	99.7
5月 MAY	92.8	5月 MAY	85.7	5月 MAY	96.5	5月 MAY	99.8
6月 JUNE	91.5	6月 JUNE	85.5	6月 JUNE	95.8	6月 JUNE	100.0
7月 JULY	91.1	7月 JULY	85.9	7月 JULY	95.4	7月 JULY	100.1
8月 AUG.	90.6	8月 AUG.	86.3	8月 AUG.	95.1	8月 AUG.	99.8
9月 SEPT.	90.1	9月 SEPT.	86.5	9月 SEPT.	95.1	9月 SEPT.	99.8
10月 OCT.	88.4	10月 OCT.	86.6	10月 OCT.	95.0	10月 OCT.	100.0
11月 NOV.	88.2	11月 NOV.	86.8	11月 NOV.	95.6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87.6	12月 DEC.	87.0	12月 DEC.	95.4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持民國六七年七月七日以前核發之權利書狀申辦登記，可否免予補貼印花稅票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查照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1.12.15 八一地一字第九九六九 號

說明：

- 一、依據省稅務局八一年二月八日八一稅二字第八一六五六二四號函辦理。
- 二、查土地所有權狀依照六七年七月修正前印花稅法規定，係屬「權利書狀」性質，應由領受人按件貼印花稅票，惟修正後印花稅法已將此類目刪除，不再列入課稅範圍。又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雖持六七年七月七日以前核發之權利書狀申辦登記，惟當事人如未於該日前交付使用，尚不發生貼用印花稅票問題。另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二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修訂「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作業規定」

台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省屬各機關

82.2.24 八二府農經字第一五五九三七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農林廳案陳地政處八二年一月八日邀集內政部、農林廳及各縣市政府會議結論辦理。
-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查估案件，由該管各縣市政府有關單位及用地機關共同組成「徵收土地地上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就業務單位職掌範圍予以共同作業，任務完成時，即予解散。
- 三、各縣市政府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補償查估工作處理小組任務配合分工表：

項	目	主辦單位	會辦單位
一、農林作物查估：			
1	查估土地清冊之繕寫	地政科	
2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查	地政科	農業局(市建設局)、需地機關
3	調查估價表	農業局(市建設局)	
①	地籍界址認定	地政事務所	需地機關、地政科
②	補償對象認定	地政科或地政事務所	需地機關、農業局(市建設局)
③	農林作物種類	農業局(市建設局)	
④	農林作物種植期間、樹齡、高度、胸徑、面積、	農業局(市建設局)	
⑤	農林作物經營及種植方式	農業局(市建設局)	
⑥	農林作物數量計算	農業局(市建設局)	地政科、需地機關
⑦	農林作物補償價格(含單價、金額)計算	農業局(市建設局)	地政科、需地機關
二、補償發放：			
1	補償清冊繕造	地政科	
2	補償費發放	地政科	需地機關、金融單位
三、查估案件異議及複估處理：			
1	受理異議案件	地政科	農業局(市建設局)

2 複估及分析處理 農業局(市建設局) 地政科、需地機關
 3 評議及通知 地政科 農業局(市建設局)

四、本案自省府公報發布日起實施，本府七 五年 一月二 八日七五府農經字第一五八一六七號函規定，不再適用。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八 二年三月一日以台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一三三號令修正發布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2.3.3 八 二府法三字第第八二 一四七八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82.3.1 台(82)內營字第八二七二一三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前開修正部分條文乙份。

附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修正條文

第五 九條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左表規定。但建築物變更用途後應附設之標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依本編中華民國八 二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施行前之停車空間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廳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舖、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三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三 平方公尺以上部分。	免設。
		超過三 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五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三 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五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五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 平方公尺部分。	每一五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 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	五 平方	免設。	五 平方	免設。

第三類	、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公尺以下部分。	每二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公尺以下部分。	每三五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五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第五類		超過五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五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超過五平方公尺部分。	每三五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說明：

- (一)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
- (二)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
- (三)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 (四)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
- (五)建築基地達一、五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之。
- (六)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

第五 九條之一 停車空間之設置，依左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
- 二、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應銜接道路，地下室停車空間之汽車坡道出入口並應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坡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 三、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

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其設置於屋頂平台者，應依本編第九 九條之規定。

- 四、停車空間設於法定空地時，應規劃車道，使車輛能順暢進出。
- 五、附設停車空間超過三 輛者，應依本編第一百三 六條至第一百三 九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五 九條之二 為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有關建築物之樓層數、高度、樓地板面積之核計標準或其他限制事項，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另定鼓勵要點，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實施。

第 六 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之車道，規定如左：

-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 五公尺，長六公尺；大型客車每輛停車位為寬四公尺，長 二公尺。但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二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寬減二 五公分。
- 二、機械停車設備每輛為寬二 二公尺，長五 五公尺及淨高一 八公尺。
- 三、基地面積在一、五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設於地面層以外樓層之停車空間應設汽車車道（坡道（；其為單向進出口，且車位數達五 輛者，車道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寬度，應為雙車道寬度。
- 四、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 平方公尺。

前項機械停車設備之規範，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 六 一 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左列規定：

- 一、車道之寬度：
 - （一）單車道寬度應為三 五公尺以上。
 - （二）雙車道寬度應為五 五公尺以上。
 - （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 度者，其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為五 五公尺以上。
- 二、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六，其表面應用粗面或其他不滑之材料。
- 三、車道之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五 公尺以上。

第 六 二 條 停車空間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停車空間及出入車道應有適當之鋪築。
- 二、停車空間設置戶外空氣之窗戶或開口，其有效通風面積不得小於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或依規定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 三、供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 一公尺。

第一百三 六條 汽車出入應設置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依左列規定：

- 一、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路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線左右各六 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之空地。
- 二、利用升降設備之車庫，除前款規定之空地外，應再增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等候空間。

第一百三 九條 車庫部分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 平方公尺者，其構造設備除依本編第六 一條、第六 二條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但使用特殊裝置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具有同等效能者，不在此限：

- 一、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三 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但設有各層樓地板面積 分之一以上有效通風之開口面積者，不在此限。
- 二、汽車出入口處應裝置警告及減速設備。

- 三、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應改為安全梯。
- 第一百四 二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左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
- 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四 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公尺。
 - 五、進出口樓梯及盥洗室、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
 -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到二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一百六 一條 本規則所稱容積率係指基地內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基地面積之計算包括法定騎樓面積。
- 第一百六 二條 前條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各層陽台、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一公尺或雨遮突出超過一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一公尺或一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台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以上部分並應計入該層之樓地板面積。
 - 二、三分之二以上透空之遮陽板或露台或法定騎樓或本編第一條第七款第一目屋頂突出物或依法設置之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含依規定獎勵增設者之面積）、或不超過都市計畫法令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該基地容積之百分之之機電設備空間（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消防及污物處理等設備（得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一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八號

八 一年八月 四 日

(1) 裁判要旨：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其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並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上訴人謂伊已取得系爭土地之共有權，對該土地不可能發生無權占有或侵奪之問題云云，自屬誤解。

(2)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八 四條、第七百六 七條、第八百二 條第一項。

上 訴 人 賴 作 霖 住台灣省台中市北屯區舊街一巷二 | 一號

被 上 訴 人 賴 石 坤 住同右街二巷 八號

訴訟代理人 龔 鑑 律 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一年四月 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 年度上字第四九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台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四六一 | 一號面積 一四二公頃建地，係伊與訴外人賴天送等三 八人共有，伊之所有權應有部分（下稱應有部分（為一 八分之 二。上訴人於民國八 年三月間，未經伊及其他共有人同意，無權占有該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 A 部分面積 五九公頃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建築房屋等情，爰基於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將系爭土地交還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及自本件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起至交還土地日止，每月按新台幣（下同（三千一百四 六元計算之損害金給付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關於損害金部分，其中超過給付被上訴人自八 年六月 三日起至同年 二月 八日止每月按三百四 九元六角計算，及自同年 二月 九日起至交還土地日止每月按三百 八元計算部分，分別經第一審及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請求確定）。

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係伊向已故賴火成承租，並非無權占有，其上房屋是祖先所遺留，台中市太原路拓寬時，因部分房屋被拆除，致有倒塌之虞，經台中市政府核准整建房屋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坐落台中市北屯區北屯段四六一 | 一號面積 一四二公頃建地（下稱四六一 | 一號土地（為被上訴人及訴外人賴天送等三 八人所共有，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可證。又上訴人就其於系爭土地上建築二層加強磚造房屋一節，亦未予爭執，並經第一審法院囑託台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人員鑑測，繪有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復經原審受命法官現場勘驗屬實。雖上訴人辯稱，伊於四 年一月一日向賴火成承租系爭土地，繳交租金，賴火成去世後，租金由共有人賴天照之養母賴陳喜代收，賴陳喜去世後，由賴天照收取。賴火成係經全體共有人推為管理人，賴火成與伊簽訂之不定期租賃契約為合法有效云云，並提出建物敷地租賃合約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字據為證。按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民法第八百二 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上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賴火成自三 五年至五 七年間，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其應有部分為一 八分之 五，並非管理人，且無賴火成為系爭土地管理人或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其出租之證明；又賴天照亦係爭土地共有人之一，其應有部分為一 八分之三，亦無其出租及收取租金有經其他共有人同意之憑據，縱認該二人出租系爭土地與上訴人屬實，對於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亦不生效力。是上訴人有關賴火成係系爭土地管理人，伊就系爭土地有不定期租賃關係之抗辯，即無可採。查上訴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買受四六一 | 一號土地應有部分一 八分之四，並於八 年 二月 九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既非取得該土地內特定位置之所有權，其就系爭土地仍屬無權占有。是上訴人辯稱，伊已取得系爭土地共有權，已非無權占有，本件請求拆屋交地因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云云，亦非可取。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除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並將該土地交還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洵無不合。次查被上訴人主張伊就共有之系爭土地所受之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部分，其中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八 年六月

三日起至八 年 二月 八日止，請求按上訴人占用面積五 九平方公尺土地，依相當於七 九年公告之地價每平方公尺八千元計算之總價額四 七萬二千元之百分之八，再依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一 八分之 二即九分之一核算之金額，每月賠償損害三百四 九元六角，經核尚屬相當。至自八 年 二月 九日起至交還土地日止之損害部分，查上訴人既於八 年 二月 九日取得四六一 一號土地應有部分一 八分之四，折算面積為五 二六平方公尺，則以其占有面積扣減其應有部分折算面積，尚有五三 七四平方公尺，依上開方式計算，自八 年 二月 九日起，上訴人應減按每月三百 八元給付被上訴人損害金，爰將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給付逾此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訴，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餘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按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雖有使用收益之權。惟未經共有人協議分管之共有物，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占用收益，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其未經他共有人同意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占用收益，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他共有人得本於所有權請求除去其妨害或請求向全體共有人返還占用部分，並得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上訴人謂伊已取得系爭土地之共有權，對該土地不可能發生無權占有或侵奪之問題云云，自屬誤解。上訴論旨，執此並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始主張伊自四 年間即設籍居住系爭土地，已超過地上權取得時效 年或二 年之期間，是其占有使用系爭土地非屬無權占有等語，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六條第一項規定，本院不得予以斟酌，併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一年度判字第一六八七號
八 一年八月二 一日

(1) 裁判要旨：

查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規定，於舊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固有一定期限之限制，但該一限制已為七 七年七月 五日修正公布之新都市計畫法所刪除。當時系爭被徵收土地既尚未屆滿 五年之規定期限，若於公告徵收時，已在新法實施之後，自不生期滿撤銷之效果，同時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 參考法條：

舊都市計畫法（六 二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第五 條。）

原 告 陳勇敢（選定代表人（ 住台灣省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鄰一二八號
被告機關 台灣省政府

右原告因土地徵收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 一年四月二 二日台八 一訴字第一三五三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苑裡鎮都市計畫「文中 」國民中學工程，申請徵收該縣苑裡鎮新興段一一七七號等土地二 二筆，計面積二 六七九五三五公頃，並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乙案，經被告機關核與都市計畫法第四 八條及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 三條、第二百 四條暨同法施行法第五 條之規定相符，於八 年四月二日以府地二字第三五四九

七號函核准徵收，並報經內政部八一年四月一日台內地字第九一六九四號函同意備查，由苗栗縣政府依法公告，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規定予以補償，原告等認為徵收用地不當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由

- 一、查原告係由共同利益人鄭聰堯、劉樹、陳萬來、陳秋隆、陳炎龍及鄭瓊芬、鄭如雯、鄭燕雯選定代表彼等為全體起訴之當事人，有所提委任書附卷可證，核除後列三人非再訴願決定當事人，不生選定之效力外，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一條第一項應無不合。
- 二、按國家因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七款所規定，又依同法第二百二三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由省政府核准徵收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卷查苗栗縣政府為辦理苑裡鎮都市計畫「文中(一)」(國民中學(工程，需用原告等所有座落同鎮新興段一一七七地號等二二筆土地，乃檢具徵收計畫書，圖說等相關文件資料，報請辦理徵收，案經被告機關依法審查後，認符前揭規定，以八府地二字第三五四九七號函核准徵收系爭土地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報內政部備查，然後經苗栗縣政府依法公告徵收，審視原處分卷附內政部台(80)內地字第九一六九四號同意備查函，暨苗栗縣政府請求徵收函附各有關文件，並參酌另案原告葉錦松就同一徵收案提起爭訟，經本院八一年度判字第七八七號判決駁回之事實，被告機關核准徵收，於法有據，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無違誤。原告引用六二年修正公布之舊都市計畫法第五條，主張系爭被徵收土地係於六三年六月公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保留徵收之期間應於七八年六月屆止，苗栗縣政府遲至八一年四月二二日始公告徵收，顯已喪失法令依據，其徵收自始無效，從而縱其公告徵收作業程序合法，亦因其徵收為實質上違法云云。惟查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規定，於舊都市計畫法第五條固訂有一定期限之限制，但該一限制已為七七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新都市計畫法所刪除，當時系爭被徵收土地既尚未屆滿五年之規定期限，則於苗栗縣政府公告徵收時，既在新法實施之後，自不生期滿撤銷之效果，同時亦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原告謂應適用有利規定之舊法，殊有誤會，況原告所謂較有利二項理由，係其片面之主張，尚不得據為系爭公共設施保留地應視為撤銷之論據，矧查舊法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已逾取得期限而視為撤銷之規定，其撤銷之效果，祇係排除保留地之限制使用，嗣後仍非不得依法徵收。原告執以起訴，顯非有理由。次查本件被告機關僅在依法核准徵收而為處分，至於徵收應給予之補償部分，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六條規定，屬於該管縣市地政機關，非其權責之處分範圍，原告主張應依市價補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等節，應另行依法循序爭訟，於本件尚無庸置論，合併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一年度判字第一七九六號

八一年九月三日

(1) 裁判要旨：

-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條所稱之登記及公告，係指申請地上權登記時，無人提出異議之情形而言。
-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涉及私權爭執」範圍甚廣，舉凡與登記事項有關而涉及私法上權利存否之爭議者，均包括在內，故在申請所有權登記之場合，有人出面爭執申請人之權利，固屬涉及私權爭執，即在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場合，苟有人對申請人取得地上權權利正當與否有所質疑，出面

爭執，亦屬申請案件涉及私權爭執。

(2)參考法條：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百 三條。

原 告 陳 美 津 住台灣省彰化縣田中鎮中路里中州路一段一三四號
被 告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申請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原告不服台灣省政府中華民國八 一年六月八日八一府訴一字第三 二二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以其占有系爭坐落彰化縣田中鎮中德段一 五七、一 五八號土地，已因時效完成可取得地上權登記為由，乃於民國八 年 一月二 六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為地上權登記。經被告審查結果，以在原告申請地上權登記之前一日，即八 年 一月二 五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彰化縣田中鎮農會，已以彰田農務字第二四八二號函檢具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起訴狀及自行納款收據，告知被告已對原告為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被告乃以事涉私權爭執，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田駁字第一一一號通知書為駁回之處分，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審查結果如該案件涉及私權爭執者，即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予以駁回，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七條第一項、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於八 年 一月二 六日以其自五 五年六月 三日起即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在系爭土地興建房屋，和平繼續占有系爭土地使用迄今，已因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為由，向被告申請為地上權登記。被告則因在原告申請登記前一日，已接悉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來函，謂因其與原告就系爭土地之使用有爭議，已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拆除地上房屋將系爭土地交還之民事訴訟，因認原告之申請登記涉及私權爭執，以書面附具理由，予以駁回。揆諸首揭說明，要非無據。

雖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八 年 一月二 二日向管轄法院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並未構成時效中斷之事由，亦不涉及私權爭執，以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為有關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同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而適用，鈞院七 二年度判字第七 七號判決亦持此項見解，被告未依該特別規定處理，於法有違云云，指摘原處分及原決定違誤。經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所謂「土地總登記後，因合法占有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時，應提出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繼續占有之事實」「前項登記之申請，經登記機關審查無誤應即公告」「公告期間為三 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係指申請地上權登記時並無人提出異議之情形而言，此由同條第四項定有土地所有權人得在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之規定對照觀之極明，而本院七 二年度判字第七 七號判決亦係就此情形所為之闡述，本件原告於申請就系爭土地因時效取得而為地上權登記之前、土地所有權人既已具函表明已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主張收回系爭土地，顯見土地所有權人對原告取得地上權有所爭議，此際即無再行公告，通知所有權人及等候異議，再行處理之必要。是原告引用本院前開判決作為原處分、原決定違誤之論據不無誤會。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涉及私權爭執」範圍甚廣，舉凡與登記事項有關而涉及私法上權利存否之爭議者均包括在內、故在申請所有權登記之場合，有人出面爭執申請人之權利，固屬涉及私權爭執，即在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申請登記之場合，苟有人對申請人取得地上權權利正當否有所質疑，出面爭執，亦屬申請案件涉及私權爭執。本件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彰化縣田中鎮農會，

既於原告申請本件地上權登記之前一日即八 年 一月二 五日檢具民事起訴狀及繳費收據具函被告，表明已對原告占有系爭土地乙事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無異對原告合法使用系爭土地之權利加以否定，其有反對原告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之意思極明。不得謂非私權爭執。是原告之主張委無可採。被告就原告之申請予以核駁，於法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甚妥適。原告起訴論旨，非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一年度判字第一八一九號
八 一 年 九 月 八 日

(1) 裁判要旨：

按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訴願法第 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是經合法選出之代表人，自有以自己名義代表全體共同訴願人為訴願之行為，其他共同訴願人縱未於訴願書列名為訴願人，該訴願決定之效力仍及願人，故此之代表人與訴願人之代理人不同。訴願人等既選出代表人提起再訴願，依於全體共同訴願法第二 七條準用第 二條第二項，再訴願有關以代表人為當事人之決定，其效力自及於其餘訴願人。

(2) 參考法條：

訴願法第 二條第二項、第二 七條。

原 告 李 永 雄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化鎮中山路六三二號
(略)

被 告 台灣省政府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徵收事件，原告等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 一年五月二 八日台八 一訴字第一八六三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除關於原告許德馨、蔡進春、林榮貴部分外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 實

緣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南縣新化鎮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廣停三號廣場工程，需用座落台南縣新化鎮洋子段五 九 | 一地號等八 一筆土地，面積 六 五 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資料，由台南縣政府報經被告台灣省政府以八 年四月二 日八 府地二字第一五九三八六號函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經內政部台(80)內地字第九二二三一八號函備查，交由台南縣政府以八 年四月三 日八 府地用字第五六一二九號公告，並函知土地所有人。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一、關於原告許德馨、蔡進春、林榮貴部分：按國家因交通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款所明定，又依同法第二百二 三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省政府各廳處、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由省政府核准徵收，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南縣新化鎮公所為辦理都市計畫廣停三號廣場工程，需用座落台南縣新化鎮洋子段五 九 | 一地號等八 一筆土地，且其土地為都市計畫廣場、停車場用地，有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及所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卷可稽，被告乃以八 年四月二 日八 府地二字第一五九三八六號函核准徵收及附帶徵收其地上物，並報內政部備查，交由台南縣政府以八 年四月三

日八 府地用字第五六一二九號公告，並函知土地所有權人，被告所為核准徵收處分，揆諸首揭規定，洵無違誤。土地所有權人（即原告等）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全體訴願人乃委任其中許德馨、蔡進春、林榮貴三人為代表人提起再訴願，經再訴願決定駁回，亦均無不合。茲許德馨、蔡進春、林榮貴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被告徵收系爭土地係為辦理都市計畫廣場停車場之需要，然新化鎮人口數值四萬餘人擁有私有汽車者僅占總人口數之三分之一，又系爭土地周遭，並無大商圈、公司行號、金融機構、行政機關或娛樂場所，一般民眾無將大量車輛停放之可能。況新化鎮公所未配合近年來興建塔式或地下層之停車場，竟徵收廣達面積約二公頃之土地，實難謂合於事業所需，被告機關徵收土地違背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但書及同法施行法第四九條規定云云。惟查系爭土地經新化市都市計畫編為廣停三號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使用限制為廣場、停車場，新化鎮公所為配合都市發展徵收系爭土地興建廣場，並供停車使用，自合於興建交通事業所需用。又廣場之設置除供停車場使用，亦配合都市景觀、都市空間等因素，尚難僅就都市人口，擁有汽車者人口及興建停車場費用等情形作為興建廣場需要與否之依據。足證徵收系爭土地興建廣場，即合於事業需要，亦未逾越必要之範圍，自不違背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同法施行法第四九條規定。至系爭土地是否適宜設置廣場，停車場，係都市計畫擬定事項，係屬另一問題，非本件所得審究。原告許德馨、蔡進春、林榮貴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按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訴願法第二項定有明文，是經合法選出之代表人，自有以自己名義代表全體共同訴願人為訴願之行為，其他共同訴願人縱未於訴願書列名為訴願人，該訴願決定之效力，仍及於全體共同訴願人，故此之代表人與訴願人之代理人不同。本件原訴願人等既選出許德馨、蔡進春、林榮貴三人為代表提起再訴願，依訴願法第二七條準用第二條第二項及上開說明，則再訴願有關許德馨、蔡進春、林榮貴為當事人之決定，其效力自及於其餘訴願人。茲原告許德馨等三人提起行政訴訟，當然代表其餘委任人（即原告李永雄等二七人），本件有關原告許德馨等三人部分之判決，其效力自亦及於其餘原告李永雄等二七人。併此敘明。

二、其餘原告李永雄等二七人部分：查原告李永雄等二七人原不服被告機關核准徵收系爭土地夥同許德馨、蔡進春、林榮貴三人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後，選出許德馨等三人為代表人提起再訴願，並提出李永雄等二七人之委任書，李永雄等二七人雖未列名為再訴願人但以許德馨等三人為當事人，所提再訴願，其效力仍及於李永雄等二七人，再訴願機關不察，以非當事人之李永雄等二七人未於再訴願書上載明姓名，住所及署名簽章，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因認其再訴願程式不合決定再訴願不受理，顯係就再訴願範圍外為決定，難謂有據，原告李永雄等二七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原再訴願決定既有不合，關於此部分，應予撤銷。至其實體上之主張，已由代表人即原告許德馨等三人代為訴訟行為，該原告許德馨等三人部分判決效力及於李永雄等二七人，已如前述，自無庸再行論斷。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判決如主文。

有關張蔡來有等人因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繼承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82.3.12(82)北市地一字第 八二六五號

說明：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二年三月 日(82)北市松地一字第 二七七六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張蔡來有 住台北市永吉路三三八號三樓
張登旺 住同右
張登福 住同右
張登吉 住同右 兼右送達代收人

被告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及繼承登記事件，原告等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一年一月八日台(81)內訴字第八一三九四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等於八一年四月日向被告申請將登記為張蔡來有名義之系爭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一小段一地號面積一四九公頃應有部分一萬分之一四四五及地上建物即建號三六五號，門牌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四七六號一樓所有權全部等不動產更名登記為張蔡來有之夫張炳鐘（已死亡）所有，並續辦張炳鐘遺產之繼承登記，惟因張蔡來有曾欠繳應納稅捐，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八一年三月二日北市稽法丙字第五七六號「囑託禁止處分不動產登記書」囑託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被告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八一年四月一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五七五二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其更名及辦繼承登記之申請，原告等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登記機關對於當事人申請登記案件，於審查結果，認依法不應登記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登記之申請，此觀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甚明，該規則係依據土地法第三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而制定，與母法無牴觸，與公平原則亦無違背，自得予以適用。本件被告對於原告等八一年四月日就登記名義人張蔡來有所有系爭房地變更名義為張炳鐘所有，並准辦繼承登記之申請，以該不動產業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0 3 12 北市稽法丙字第五七六號函囑託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在案，乃據以核駁，並發給 81 4 11 北市松地一字第 五七五二號駁回通知書，揆諸首開說明，要非無據。雖然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係張蔡來有與張炳鐘夫妻關係中取得之財產，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屬張炳鐘所有，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不應因張蔡來有欠稅，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禁止系爭不動產之處分；張炳鐘已於七一年六月二日死亡，原告等均為張炳鐘之合法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自張炳鐘死亡日起，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義務概由原告等繼承，而辦理繼承登記，又為查封登記效力之例外，被告不應因系爭不動產被禁止處分登記，即拒絕原告等辦理繼承登記，以及被告引用之內政部函釋牴觸法律，應歸無效云云，指摘原處分及原決定違誤。惟查不動產之查封、扣押及禁止處分登記，均有限制所有權人處分其物權之效力。系爭不動產是否為張炳鐘所有，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囑託禁止處分登記是否適當，均係原告等與該稅捐稽徵處間爭執之問題，與被告否准原告辦理變更名義及繼承登記無關。系爭不動產既係以張蔡來有為登記名義人，而該不動產又在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囑託禁止處分登記中，被告自無法為違背該禁止處分登記之登記。故被告拒絕原告將該不動產自張蔡來有名義變更為張炳鐘，並無違誤。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土地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固非不得辦理繼承登記，但此係指該土地係被繼承人所有者而言。本件系爭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既係張蔡來有，而非張炳鐘，則原告以張炳鐘之繼承人身分，請求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繼承登記，自非法之所許，被告拒絕原告等此項申請，亦無違誤。此外，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所引用之內政部函釋，僅在說明被告之原處分無誤而已，事實上，該等函釋與法律規定並無牴觸，原告等主張其無效並無依

據。綜上所述，原告等之主張均無可採。被告駁回原告等就系爭不動產之更名及續辦繼承登記之申請，於法洵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任意指摘，求為撤銷，核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有關張正中君申請地上權登記事件提起再審之訴乙案，業經行政法院 決定：「再審之訴駁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82.3.30(82)北市地一字第 九七八號

說 明：依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八 二年三月廿三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三三九七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

八 二年度判字第三九一號

再 審 原 告 張正中 住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四五 之 九號

訴訟代理人 張之治 住同右

再 審 被 告 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申辦地上權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一年 一月二 六日八 一年度判字第二四五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於八 年三月 一日向再審被告申辦就財團法人私立華興育幼院董事會與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董事會共有坐落系爭台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三小段四 四號土地，主張占有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登記，經再審被告審查結果，以 80 3 16 北市土地一字第 二九四一號通知書予以核駁，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 一年度判字第二四五 號判決駁回後，復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其再審意旨及補充理由（略）：

理 由

按當事人對於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原判決或原再審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一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若係法律見解之歧異，則不得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再審原告申辦地上權登記事件不服再審被告所為核駁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 一年度判字第二四五 號判決（簡稱原判決）駁回後，再審原告復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情形，對之提起再審之訴，經查原判決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財團法人私立華興育幼院董事會（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在原告（按即再審原告）於八 年三月 一日申辦本件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前，於七 九年九月六日即對原告占有其所有之系爭土地，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訴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判令原告拆除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交還系爭土地，最後經該士林分院為該華興育幼院董事會勝訴之判決，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亦經台灣高等法院於八 一年九月二 一日以八 年度重上字第二二七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此據原告提出該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證，雖然該拆屋還地之民事案件，正在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但由此足見原告對系爭土地，是否已因占有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間，早有私權爭執，揆諸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七條第一項、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自不得遽准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為原告就此仍有爭議，宜訴請普通民事法院裁判，以求解決，核並無違背有關法規之規定，次查內政部函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係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規定，參配土地法及民法有

關法條訂定，何況原判決係以再審原告就系爭土地向再審被告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前，即先行向普通法院訴請再審原告拆屋還地，認屬私權爭執，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七條第一項、第四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維持原處分，再審原告執該「時效取得地上權審查要點」主張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規定，不無誤解。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華興育幼院董事會既已對再審原告提起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足以認定再審原告嗣後之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屬私權爭執，依上開土地登記規則法條規定，無待該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即應予以駁回，再審原告訴謂該拆屋還地之民事訴訟已經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重審，原判決不待該案確定判決即予判決，亦有未合云云，尤有誤會，至再審原告對系爭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實體上主張，及援引最高法院八一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九條第三項規定，訴求普通法院解決，原判決亦經闡明，是再審原告之訴，顯難有再審理由，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顯無再審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一年度判字第四四八號

原告 李銀墻 住台灣省台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二六四巷三號
指定送達代收人：李鳳翹
住：台北市松江路五九號九樓

被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當事人間因徵收補償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一內訴字第八一二三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興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台北聯絡線工程，需用台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五八|一地號、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四三|一地號等及文山區富德段二小段二四八|一地號、博嘉段一小段一三七|一地號、坡內坑段坡內坑小段六二地號等四七三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報經內政部七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台79內地字第八二八二二九號函核准徵收後，被告機關即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以七九年二月二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九九一六號公告徵收，並據以辦理徵收補償。原告於公告期間內，即以所有被徵收之文山區坡內坑段坡內坑小段一五五|二六地號土地地價查估偏低等為由，提出異議、陳情。嗣經被告機關多次派員實地勘查，重新檢討後，乃改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三條第二項等規定，重行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其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二一、七元，提經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報准內政部核備後，經台北市政府以八一年五月八日80府地二字第八一三二四九八號公告更正，被告機關並據以八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地四字第一九三三四號公告訂正補償地價，原告仍有異議，請求重新查估，經被告機關以80917北市地四字第三六三七六號、80823北市地四字第三三五三號書函復原告，原告仍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查「本條例實施地區內之土地，政府於依法徵收時，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應參照重建價格補償。」、「本條例第一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現值之

平均數為準，並於每年編製土地現值時，依第六三條規定計算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四六條查估土地現值時，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保留地處於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按其臨街深度指數計算。但處於非繁榮街道兩旁適當範圍內劃設之一般路線價區段者，以路線價為其地價。二、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道路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前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三、保留地毗鄰土地均為路線價區段者，其處於路線價區段部分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餘部分，以道路外圍毗鄰非保留地裡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五、前四款以外之保留地，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查估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三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有座落台北市文山區坡內坑段坡內坑小段一五五|二六地號土地，因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興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台北聯絡線工程之需用，經內政部七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台七九內地字第八二八二二九號函核准徵收後，並經被告機關以七九年二月二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九九一六號公告徵收，為兩造所不爭執。因上開系爭土地，都市計畫原編定為「第二種住宅區」（屬山坡地建築管制區），於七八年一月六日公告變更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交通用地」，其七九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一三、六元，復為原告所不否認。惟於辦理徵收補償之際，被告機關曾詳查本案保留地所處原屬「住宅區」部分，以其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使用狀況等各項因素，與其毗鄰非保留地相較顯不相當，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三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特殊要件，乃依「台北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規定，重行劃分保留地區段，估計其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二一、七元，並報經台北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報准內政部核備，業經被告機關敘明在卷，並有原處分卷可稽。從而被告機關乃以上開每平方公尺二一、七元之價格，對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辦理徵收補償，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即無違誤。而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雖訴稱：原告所有前開土地，緊臨木柵路四段一五九巷巷口，原為住宅區，而木柵路為文山區主要通衢，絕非被告機關所謂陡峻之山坡地，且多年來並未經改良使用，原告所有前開土地之附近鄰地，土地現值經查估每平方公尺二八、元，並依此標準辦理徵收，然原告所有前開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經查估僅一三、八元，後雖調整為二一、七元，然與鄰地之現值相較，仍甚懸殊，又被告機關查估地價時，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六條以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五條、第九條、第六條規定，令人不服等語。惟查：（一）被告機關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六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對於轄區內之土地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與斟酌地價之差異，並派員赴實地勘查當地工商活動、房屋建築現況、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土地改良、土地利用、土地使用管制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各項影響地價之因素，據以劃分地價區段，另於作業期間蒐集土地買賣實例或收益價格等有關地價資料，據以計算土地正常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七條規定估計區段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報准內政部核備及計算宗地地價後公告，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六三條以及都市計畫法第四九條等規定辦理徵收補償，此有原處分卷可稽。是被告機關關於辦理本件用地徵收，既依前開規定核計補償費，並據以辦理補償，應無不合。原告指稱被告機關辦理本件用地之徵收補償，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六條以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五條、第九條、第六條等規定，尚嫌誤解。（二）又系爭土地係屬座落木柵路四段一五九巷以東、木柵路四段以北之陡峻山坡地（道路南側即為景美溪），都市計畫原編定為「第二種住宅區」（屬山坡地建築管制區），於七八年一月六日始公告變更為「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交通用地」，因前開系爭土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呈塊狀分布，此有地籍圖附原處分卷可稽。故被告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予以單獨劃分地價區段，並按四周毗鄰三個非保留地區段（一為山坡地保護區區

段，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四、八 元，一為平地保護區區段，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為八 元，而另一為住宅區區段，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二八、 元（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為一三、六 元，並據以查計系爭土地七 九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一三、六 元，並無不妥。系爭土地七 九年度現值公告後，被告機關於辦理用地之徵收補償時，復參酌本件保留地所處原屬「住宅區」部分，以其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使用狀況等各項因素特殊，認與其毗鄰非保留地相較顯不相當，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第二項規定情形特殊要件，乃依「台北市特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規定，重行劃分保留地區段，估計其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二一、七 元，並於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以及報准內政部核備後，據以辦理系爭土地之徵收補償，難謂違法。何況系爭土地雖位於木柵路四段北側，屬臨街土地，然該地段道路北側大部分土地均屬陡峻山坡地，建築使用受嚴格限制，而南側土地則作為景美溪河床使用，自未具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要件。因而被告機關依同規則第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劃屬一般地價區段土地，於法亦無不合。原告指稱：向來均未設路線價區段，無同法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第一、二、三款之適用，及不能以不合乎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之要件，即亦不合乎一般路線價區段之要件云云，無非係其一己誤解法令之主觀見解，尚難採信。（三）至原告另稱其所有前開土地之附件鄰地，土地現值經查估為每平方公尺二八、 元，並依此標準辦理徵收乙節，經查係指文山區二 八號公園工程用地部分（即坡內坑段坡內坑小段第一五九 | 二地號等土地（而言，然上開公園工程用地部分，係被告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以所毗鄰非保留地區段地價為平方公尺二八、 元，平均計算亦為每平方公尺二八、 元之標準，而查計其七 九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系爭土地既與上開公園工程用地部分，分屬不同區段，其地價之計算當亦不同，自難執為辦理本件用地徵收補償之論據。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委無可採。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